

公司代码：688648

公司简称：中邮科技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杨效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艾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7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邮科技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
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中邮科技鄂州分公司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广东信源	指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源智能	指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广东信源全资子公司
中邮资本	指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
国华卫星	指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广州同得	指	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润驿	指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泓驿	指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顺丰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京东	指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单件分离	指	将输入的堆状的包件流自动拆散、分离成单一、独立的包件，通过整位、排序形成单件流输出的自动化设备，是无人化处理中心解决卸车、开拆后散件包件自动化处理的关键设备。
NC 件	指	异形件，指因物理特征（超重、超边、异形）超过常规设备处理范围，无法通过标准工艺流程进行场内自动化处理的包件，一般需要人工分拣或经过人工处理后再上线分拣的包件。
《公司章程》	指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席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邮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Post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PT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62
公司网址	http://www.cpte.com/
电子信箱	ir@cpt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宝华	刘翔
联系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电话	021-62605607	021-62605607
传真	021-62609987	021-62609987
电子信箱	ir@cpte.com	ir@cpt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www.zqrb.cn）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邮科技	68864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倪春华、汪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龙海、赵晶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 厦 9-11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小见、王楠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1年
营业收入	1,951,939,760.66	2,219,433,280.06	-12.05	2,057,628,74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93,755.96	79,105,698.37	-9.50	93,690,58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51,821,806.86	71,339,882.47	-27.36	86,321,0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4,396,555.49	197,935,531.51	-82.62	55,794,373.76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5,707,160.29	1,218,207,597.72	41.66	1,148,323,248.53
总资产	2,816,402,366.77	2,812,098,743.11	0.15	2,746,583,687.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8	-12.8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8	-12.8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49	0.70	-30.00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6.69	减少 1.14 个百分点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02	6.03	减少 2.01 个百分点	7.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20	3.94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4.0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2.62%，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超大型项目进度款较多且留抵退税金额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41.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30.00%，主要系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增加。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0,581,793.89	524,983,194.22	327,205,695.53	779,169,07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1,242.18	39,059,369.74	-14,135,286.11	50,830,91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76,983.60	31,213,477.79	-17,256,895.06	43,542,20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53,141.36	-123,349,022.03	-86,496,342.24	459,695,061.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534,026.25		153,565.96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6,268.24		8,580,473.61	9,161,977.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4,070.11		84,972.6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181.91		132,110.14	-637,490.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896.39	145,555.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3,233.59		1,369,202.80	1,300,50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771,949.10		7,765,815.90	7,369,535.67

备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99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0.00
合计	99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0.00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面对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快递电商行业对智能物流装备的投资出现了阶段性调整，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5G 等技术的深入应用，助力物流装备制造业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

中邮科技 2023 年全力推进公司上市、市场开拓、科研创新、工程交付、管理提升等各项工作，但是受到行业投资阶段性调整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193.98 万元，同比下降 1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9.38 万元，同比下降 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82.18 万元，同比下降 27.36%。

（一）统筹协调推进，成功实现发行上市

2023 年，公司全力推进 IPO 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实现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中邮科技”，股票代码“688648”，本次发行 A 股普通股 34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大产品精准供给

2023 年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引领，加大产品精准供给。异形件分拣机投产应用，大件单件分离完成客户入网测试；以自主创新为驱动，推动核心技术突破，在机器视觉、嵌入式等核心技术研究方面持续发力并深化布局，以快件智能检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新技术，在客户多个项目实际应

用中获得良好效果，自研电辊筒和控制器完成批量应用测试；以科研平台为依托，与多家高校和科研企业开展前瞻技术等合作研究。

（三）深耕现有物流市场，加快其他行业布局

2023 年公司聚焦快递电商行业战略客户，同时加快机场、烟草、制造、仓储等行业领域布局，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并将公司业务从项目、产品向后期维保服务拓展；同时，紧抓智能专用车业务市场机遇，展示车销量持续提升，新能源车销售和租赁业务持续增长。

（四）加快制造基地建设，自主产能大幅提升

公司位于广州南沙的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全面投产，通过集约化生产、自动化产线布局，整体生产效率显著提升，交付周期不断缩短，公司的核心产品全部实现自制，大幅提升了公司智能制造的能力和水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系统（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以及智能专用车等，具备为终端客户提供多种应用场景下的定制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的智能物流系统和技术服务能力。

1、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分拣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实现物品高效分拣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分拣系统包括了以标准物品高速分拣、异形件高速自动分拣、重件大件高速分拣、多规格物品智能高速分离、超高速分路、矩阵式分拣、多层分拣等产品为特色的多样化产品体系，适用于从扁平件到小件包裹、从常规包裹到超重超大件及异形件等各类形状、各类包装、各种规格物品的高速、自动化智能分拣。公司主要智能分拣设备包括交叉带分拣机、落格式分拣机、往复式分拣机、异形件高速自动分拣机等。

2、智能传输系统

智能传输系统是智能物流系统中的核心产品，是实现物品精准路向、流量自动分配以及高效节能传输的智能化系统。公司的智能传输系统自动化程度高、配置灵活，可以依据客户需求、工艺方案特点、场地规模大小等，对各类型的标准化、模块化单机设备进行灵活拼装组合。公司主要智能传输设备包括胶带输送系统、辊筒输送系统、分合流输送设备、各类滑槽及其控制系统、倾斜胶带输送分配系统、智能模组带输送系统、伸缩胶带机等。

3、智能专用车

智能专用车是公司依托轻量化复合材料与结构优化技术、液压系统技术、控制自动化技术、系统信息综合技术、车厢扩展变形技术、车厢与专用设备融合技术等专业技术，对车辆底盘及上装结构进行的定制化改装，同时集成搭载专门的传感系统、控制系统和自动控制执行元件并应用移动终端，实现自动监测管理等功能，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的智能专用车包括路演展

示车、专用运输车、自动装卸车等多种类型，客户覆盖电商、快消、电子电器、家居、汽车、媒体、快递等下游行业。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规范采购活动、优化企业资源配置、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防范采购风险为原则，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及供应商管理评价体系。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部负责根据物料分类、通用性、货源情况、市场预测等物料属性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及计划，确定入围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具体项目需求，通过磋商、询价等方式确定合作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电气元件、传输设备、钢平台以及部分单机设备等。需求部门提供采购需求和技术规范，质量管理部门对采购物料进行品质管控。

2、生产运营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公司在获取项目后，根据客户需求细化设计、匹配产品。产品零部件采用自制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在车间形成单元模块或整机，在项目现场完成组装和调试。公司搭建了完备的售后服务网络，建立了集中监控中心，配备了远程监控和远程技术支持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负责客户设备的预防性运维保障、故障响应及运维远程支持等，提高客户设备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境内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智能专用车等产品。公司市场营销中心通过长期客户维护、主动上门拜访、公开信息搜集或其他客户推荐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及项目具体情况，牵头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共同评估项目风险，确认项目可行性，根据原材料需求、技术难度等因素报价，通过投标、商务谈判等市场竞争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各类国内外行业展会，展示公司产品优势和技术实力。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通过与海外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或与海外客户认可的项目代理商签订协议两种方式进行。

4、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研发总体规划，积极引入先进研发管理工具，逐步建立集成产品开发(IPD)的研发管理体系，注重研发前期市场分析和产品定位，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蓝图和产品迭代研发计划，制定了配套的科研管理制度和信息化流程，进一步提高研发成果转化率。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

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2）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随着快递物流行业对时效性、准确率要求的进一步提高，降本增效压力的持续传导，以及电商、零售、快消等行业在分拣、配送、仓储等附加服务方面的竞争逐步增强，智能物流系统实现了大规模落地应用，智能物流系统制造技术在下游行业定制化、个性化、精细化需求的推动下也持续升级。2023 年全年中国网上零售额 15.42 万亿元，增长 11%，连续 11 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实物商品网零占社零比重增至 27.6%，创历史新高。据国家邮政局统计，2023 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1624.8 亿件，同比增长 16.8%，《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下游行业对于智能物流设备的需求依然旺盛。

《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将进一步推动智能物流系统的应用和发展，通过采用智能物流技术和装备，提升物流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进而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现代科技发展迅速，新兴技术的深入发展不断推动制造业设备及产品升级。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仅促进了新产品的研发和更新换代，也使得产品的功能更加多样、使用更加便捷、应用更加广泛。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以及 IOT 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其将应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日常使用等全流程，实现整个智能物流系统产业经营运作的高度柔性化，进一步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提升运行效率和行业规模。

（3）行业的基本特点

智能物流系统制造行业具备高端技术应用广泛、集成化程度高、定制化需求差异大、信息化和数字化程度高等特点。

高端技术应用广泛。智能物流系统是集电子工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算法、材料等技术于一体的系统性工程，涉及应用的高端技术面较为广泛。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 网络、图像识别、模拟仿真以及 IOT 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应用于智能物流系统制造行业的程度也持续深入。

集成化程度高。智能物流系统需覆盖物品的分拣、输送、仓储等各个环节，并将各工作人员、机器、信息、物料、能源、数据等进行均衡精准匹配与集成管理。因此，智能物流系统需集成分拣系统、输送系统、仓储系统、终端系统以及电气控制和信息管理系统等众多独立系统，并依赖于底层软硬件以及相关技术的高度融合，系统具有高度集成化的特点。

定制化需求差异大。处于不同行业的下游客户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对智能物流系统的功能、算法、管理方式等需求也大不相同。因此，智能物流系统的设计研发、安装集成等过程需要充分熟悉和了解不同行业客户及同行业客户不同产品种类的产品特性、工艺要求、技术特点、管理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要素，并通过分析客户的项目现场环境、管

理精细化程度、技术水平、战略定位等，设计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智能物流系统，以协助客户实现降本增效，增强行业竞争力。

信息化、数字化程度高。智能物流系统对传输中的物品信息等持续进行高密度定位采集。当物品位于智能物流系统上时，物品上的分拣条形码等信息将被读取并记录在底层信息化存储系统中，以根据物品自身信息实现高效传输以及精确分拣匹配。当智能物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路径堵塞时，系统将通过数据运算优化运行路径，实时动态调整物品传输速度以及前后物品间隔等，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

（4）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

智能物流系统涵盖机电一体化、装备智能化、应用无人化、图像识别、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等前沿技术，同时融合了 5G、人工智能等新兴前沿技术，系统搭建需要经过研发设计、采购、组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初验、终验以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技术含量高、项目周期相对较长，且充分依赖于实施商长期的项目执行经验。此外，智能物流系统需覆盖机械电子工程、电路与系统、通信与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理论及其应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图像视觉图形、软件工程、应用物理、材料学等各技术领域，各业务环节、各技术领域均需要深刻理解行业特点、具备丰富经验且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达到竞争对手目前已经实现的技术指标，进而难以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产品及服务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组装集成以及智能专用车的设计改造等，可以为客户提供集物品输送、分拣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覆盖全国除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外的全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并成功拓展东南亚、欧洲、大洋洲、美洲、非洲等市场；并且下游客户分布在快递物流、电商、烟草、汽车、机场等细分领域，涵盖下游各细分领域内龙头企业，具体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韵达、燕文物流、华为、3M 中国、海尔家电、中国烟草、南方电网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等，公司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优质供应商”、“卓越合作伙伴”等称号，收获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公司位于广州南沙的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全面投产，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水平和自主产能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项目成功交付投产，公司系统集成、交付和研发能力显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环境利好行业发展，市场空间潜力较大

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新兴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关于继续做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

见》等一系列鼓励性政策，创造了稳定、积极的发展环境，为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在我国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智能物流系统开拓新的行业领域提供了政策支持。《2024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上述政策对于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起到积极作用。

(2) 应用场景逐步扩张，下游需求推动公司产品开发持续升级

智能物流所涉及的行业逐步扩张，利用自动化手段代替人工，解决人口红利问题势在必行。随着 2024 年国家持续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直播带货异军突起，快递市场将继续保持增长，三线以下城市、农村地区、海外电商市场等仍有广阔的拓展空间。而其他新兴领域，如机场、烟草、汽车、服装、医药、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各个行业，也都加快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优化供应链协同，鼓励大量运用自动化、智能化装备。商务部等 12 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提出围绕生产、采购、运输、仓储、批发、零售、配送各个环节，优化生活服务数字化供应链体系，降低渠道成本；加强生活服务和物流、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完善城乡一体化仓储配送体系，支持立体库、分拣机器人、无人车、无人机、提货柜等智能物流设施铺设和布局；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积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电子支付快速发展，探索数字人民币试点应用；完善农村物流节点设施体系和农村电商服务体系。面对智能物流应用行业逐步扩张，下游需求呈现多元化态势，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研发，拓展业务布局，实现高质量发展。

(3) 新兴高端技术研究不断深入，推动行业技术深刻变革

近年来，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研究不断深入，逐步从科学概念逐渐开始产业化。该等技术在物流装备行业的应用将有利于大幅提升产品的分拣传输效率及精确度、降低物流处理成本，进一步激发下游行业对于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进而推动智能物流装备制造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引擎，每年投入大量资源用于智能物流设备制造相关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实现技术产品持续更新迭代，更好满足市场需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说明如下表所示：

技术方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况、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成熟度	应用领域

控制 相关 技术	1.1	基于人工智能的高精度混合包件自动分离技术	该技术基于分离视觉系统、出双剔除视觉系统识别的邮件位置，输出坐标信息，然后由控制系统根据设定的单件分离路径规划算法控制分离模组的启停，从而实现呈交错、搭接、并排等状态的批量包裹形成单件排列、间距统一、整齐的阵型，进而逐个、单列化完成分拣输送。其中，分离视觉系统采用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旋转目标检测模型对包裹实现精确定位，并结合 3D 相机获得包裹深度信息对包裹位置进一步矫正，在 AI 边缘计算设备上可实现超过每秒 20 帧处理能力，满足实时控制需求；出双剔除视觉系统结合基于卷积神经网络的目标检测和分类技术实现高精度的叠件检测和包裹类型区分，准确率较高；基于全局视场的单件分离路径规划算法，可以结合分离视觉系统获取实时、精确的位置信息。该技术的应用可以有效提高处理效率及分拣成功率，解决行业内普遍面临的混堆包裹的分离成功率较低的问题，提升设备在不同场景下的适应能力。基于该技术，单件分离效率不低于 10,000 件/小时，且经过空间分离、水平分离、拉距提速、出双剔除等一系列自动化流程后，可达到低于 0.01% 的出双率。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1.2	基于动态算法的高速控制技术	该技术主要服务于高速状态下的包裹准确供件和精准落格，包含自适应无级变速模块、深度学习自主纠偏模块、高精度定位的自动供件控制模块等。该技术系通过光电传感器检测包裹当前位置，然后通过多段较短的输送皮带进行速度控制，实现包裹间距控制，将供件台包裹的位置调整至与交叉带主环小车的位置同步，进而包裹可以在高速运动的过程中从供件台平稳、高效地导入主环；并且，在包裹导入主环后，可以通过实时调整主环速度、自动纠偏，提高包裹落入目的地对应格口的准确性。 基于该技术，可在主线速度 3m/s 的条件下完成在线偏离包件纠偏，分拣准确率达 99.995%，且即使在调速过程中也能正常保证包裹落格；同时可实现设备自主休眠功能，通过在线自主调速使设备能耗降低约 20%。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1.3	分流合流高效输送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合流、分流和高速输送系统。其中，分流输送技术通过模块化窗口和光电信号追踪包裹位置，可实时准确控制自动分拣设备做出相应分流动作，实现包裹快速高效自动分流。该技术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传统的环形物流分拣模式，有利于推进分拣中心根据货流量灵活快速增减设备，实现场地利用最大化。 合流输送技术采用静态窗口算法、动态插入、动态预约等多种合流控制算法，对主线与支线的包裹窗口位置、插入时机进行准确计算，针对不同系统布局、工况，调用不同功能块，实现来自不同流向的包裹的快速、准确、有序合流，合流效率达到 5,000 件/小时。	产业应用	智能传输系统
	1.4	基于伺服驱动的高速摆轮控制技术	该技术通过光幕传感器或视觉系统检测包裹当前的位置、尺寸、形态等，然后通过路径规划算法，控制摆轮各段滚轮的运转速度及角度，保障包裹按设定轨迹准确分流至不同目标路向，同时可以对包裹姿态进行调整；并且，基于该技术，系统可以接收每组滚轮的运行状态，将报警信息细化到每组滚轮。此外，该技术可以推动实现控制器指令的快速响应，可以实现 10,000 件/小时的峰值效率。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软件 相关 技术	2.1	基于数据融合的新一代强兼容性处理中心工艺设计技术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适用于大型处理中心、超大规模集散枢纽的工艺流程设计。该技术依托数据融合、仿真建模、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和工具，颠覆了原有非标准化、定向化的传统工艺流程设计，既能满足不同业务类型、不同效率产能的处理中心的定制化需求，又能借助模型推演和智能化输出，提高工艺设计过程的效率和准确性，是未来智能化物流自动化设备部署的依据，更是新一代处理中心建设的发展方向。	产业应用	系统整体工艺设计（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

			较传统设计模式，依托该技术的新一代工艺设计方法可以有效实现工期缩短，且建成场景的实际运作成效与设计目标的偏离系数显著降低。		
	2.2	基于大数据的超大型处理中心级模拟仿真技术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仿真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工艺方案设计及系统信息监控。该技术适用于超大型处理中心的二维或三维工艺流程控制与接口模拟可视化平台技术，可承受海量数据。在工艺方案设计环节，该技术基于设计图纸，可以对主要工艺流程、底层控制基本逻辑、底层控制到高层控制接口通讯功能进行数字化、可视化模拟和仿真，进而验证工艺设计方案是否合理；交付使用后，该技术可以将客户处理中心现场信息数据可视化，一方面，协助客户更好地对转运中心现场情况进行监控，另一方面，服务于客户面向全国全网络转运中心的集中监控系统。 应用该技术，系统可以仿真处理量达 50 万件/时的处理中心的智能物流系统，且系统能保持轻量化部署，无需后台服务器辅助，在工作站或合理配置的笔记本上即可运行。	产业应用	系统整体工艺设计（包含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
	2.3	远程可视化集中管控平台技术	该技术属于数字化应用相关技术，应用于客户全网转运中心的集中管控平台。该技术可以对分拣机的运行状态、故障预警信息、分拣统计数据等进行信息采集，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并且，该技术可以高效完成数据集中，依托组态软件和网页的数据展示，最终实现客户多场地、多套分拣机的远程实时集中监控。 该技术将为分拣机智能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有利于提高机器利用率，减少运行能耗，并且将为客户的智能物流系统全网统一管理、统一调度、预防性维护、对标争优提供基础条件，有利于客户实现全局性的增效降本。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识别相关技术	3.1	基于新一代人工智能的视觉识别技术	该技术一般基于工业相机、镜头、边缘计算设备及额外的配套功能模块等作用，应用人工智能算法，依赖于深度学习原理，通过触发采集当前位置邮件图片信息、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向控制或信息系统反馈需求的特定图像信息，如包裹定位、形态出双、单件、扁平件、图样等。 该技术可以提升系统的视觉识别精度、图像识别范围，进而为系统提供准确的图像识别信息，是系统完成异形件检测、视觉供件、出双剔除、分离定位等分拣流程必需环节的基础与核心。现技术已覆盖物流全部重要环节的 AI 视觉应用点，包括包裹 2D 目标检测、3D 目标检测、包裹分类、实例分割、视觉定位与建图、OCR 字符识别技术等，并在实际工程项目中实现应用。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3.2	面单多语言识别技术	该技术可应用于系统无信息、多种语言的快递面单的地址识别。其结合视觉识别技术、翻译技术、地址识别技术和自动化处理技术等先进手段，基于地址库实现面单信息采集翻译的自动化处理。目前，该技术应用在国际函件批译环节，搭配场景专用的光学视觉识别器件，将实现英文面单识别到地址信息并翻译成中文面单的功能，为批译环节作业提供了巨大支持。现有案例的月处理邮件为 100,000 件，翻译准确率可达 90%以上，单个面单翻译耗时在 60-100 毫秒。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机械相关技术	4.1	智能伸缩输送技术	该技术系机械自动化相关技术，作用于转运中心装卸货作业环节。应用该技术研发的系列伸缩胶带输送设备可以根据需要控制输送机长度，并通过摆臂段实现上下摆动，以适应各种不同规格的运输车辆。产品具体可分为三节、四节、五节和固定式、移动式、摆臂式、驼峰式等多种结构形式。 基于该技术，可有效缩短装卸时人工往返搬运物料的距离，缩短装卸货时间，降低劳动强度，提高生产作业效率，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动态载荷将达到 60kg/m ² ，静态载荷达到 200kg/m ² ，常规标准款输送速度 20-45m/min，高速款输送速度 30-60m/min，伸缩速度 10-15m/min，均可变频调速。	产业应用	智能传输系统

	4.2	无人收格技术	该技术系机械自动化相关技术。国内包裹分拣后一般涉及集包环节,即同一路向的数十个包裹落格集中在同一邮袋中,加强包裹的标准化,便于装车运输。该技术通过集中收笼、高精度定位等,将落格后的包裹堆集中精准输出到后端定点集中装袋。 基于该技术,集包环节从人工负责多路向格口的收格扎袋集包,升级为格口满格后自动推出包裹并定点集包,直接减少集包工位的用人数量,降低人工疲劳误差,并可实现单线系统效率 400 包堆/时,集包准确率不低于 99%,有利于加强转运中心快递包裹的标准化管理和高效化作业。	产业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4.3	基于碳中和的高速物流设备中的绿色环保技术	该技术系机械设备材料创新相关技术,服务于产品创新。该技术响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的政策号召,创新性利用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代替物流设备传统的金属结构。在满足设备高速运行、高强度运作、高精度控制的物理需求的前提下,基于对不同材料的硬度和强度分析,重新对分拣机托盘等部件进行一体化结构设计,实现关键结构件减重 20%以上,进而降低转运中心等应用场地的能耗、噪音等,并可减少传统的金属结构表面喷涂、酸洗等处理工艺带来的污染,实现从制造到使用的全流程节能、环保、增效。	小批量应用	智能分拣系统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授权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16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11	190	80
实用新型专利	21	21	257	238
外观设计专利	0	1	7	7
软件著作权	2	2	164	164
其他	0	0	0	0
合计	30	35	618	489

备注:

本次年报中所有专利数据包括了子公司。累计获得数包括已经失效数。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1,491,899.19	87,396,716.94	16.1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101,491,899.19	87,396,716.94	16.1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0	3.94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自动建包系统优化项目	2,887,000.00	811,120.91	2,617,676.49	已结项，单线效率达到 420 包/小时。	进一步优化稳定性、安全性，单线系统效率达 400 包堆/时，建包准确率不低于 99.99%。	与国外同类设备供应商的产品性能对标，满足国内物流领域实际需求，在处理物品规格上的兼容性对标国外同行。	物流处理中心无人化是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其中自动建包是实现全流程无人化的重要攻关点，目前国内外行业相关实用案例较少，市场前景较好。
2	控制系统扩展功能开发	1,805,900.00	1,035,119.28	1,035,119.28	已结项	以自研高性能嵌入式控制器替代部分 PLC 模块，实现性能提升；同时采用定制 CAN 总线协议，大幅减少配线，并确保系统实时性。	通过开发高性能嵌入式控制器取代 PLC，实现 S7 服务器功能，响应时间低于 50 毫秒，连续读取一百万次无丢包；面向远程 IO 模块的嵌入式控制器达到数字输入/输出数据刷新周期 ≤5 毫秒；对于基于嵌入式控制器的高性能协议，以 PLC 作为客户端读取嵌入式控制器内指定数据块，比 PLC 具有更高的响应能力。	因受国内外政策环境、供应链等因素影响，关键部件国产化、自主可控是发展趋势。公司注重该方面的技术积累并逐步开展自主研发，PLC 替代控制器的研发成果，可在公司主要产品上进行应用推广，提升产品竞争力

							较行业中使用 PLC 的同类物流系统，CPU 计算能力更强、通信实时性更高、系统自主性更强，可提升产品的控制精度、处理效率、响应时延等技术指标。	
3	应用于 NC 件高效分拣的模块化分拣机及控制系统开发	3,496,500.00	1,398,966.72	1,398,966.72	已结项。实现 NC 件双向分拣；分拣成功率 $\geq 99.99\%$ 。	研发一种专门应对 NC 件高效分拣的大件分拣机系统，该分拣机具备模块化结构，设计为双向分拣功能，有利于提高分拣稳定性和分拣效率；同时可实现柔性分拣，分拣物范围广，包括软包类、纸箱类、塑料等物品。	对 NC 件的分拣效率比国内当前主流产品效率提高 10%，且可以实现双向分拣，进而降低客户在 NC 件包裹分拣上投入的人力资源，降低人力成本。	NC 件包裹尺寸的特殊性导致其较难实现自动化，需耗费大量的人力资源解决分拣问题。适合快递物流行业邮件处理中心、投递网点、揽投部等场地大尺寸异形件、规则件的同机自动化处理，市场前景较好。
4	全自动机场行李系统集成相关研发	11,413,200.00	11,068,505.30	11,121,335.49	已结项，获得旅客行李处理系统（系统集成）资质	研发适用于机场行李分拣的交叉带分拣机主环及配套控制系统，且可处理 50kg 以下、最大尺寸为 900*500*750mm 的行李。	采用先进物流信息技术和自动化分拣技术，能够快速、精准完成行李分拣和处理，提高行李处理的效率和速度，在行业内较为先进；该系统将增加视频监控系统和	目前常见行李分拣多采用半自动转盘、摆臂、翻板机等分拣设备。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将交叉带分拣机应用于机场行李分拣的供应商之一。

							SCADA 系统的联动，以实现全流程设备状态监控，应对机场对行李分拣设备的监控需求；在信息系统设计内采用自研的资源分配系统，以根据航班实际情况进行值机柜台与分拣路线合理分配，提高设备运作效率。	
5	全自动机场行李系统智能传输相关技术开发	4,969,900.00	4,921,957.48	4,921,957.48	已结项，单条行李导入线处理能力 ≥ 1200 件/小时，获得旅客行李处理系统（系统集成）资质。	研发满足机场行李系统输送设备要求的机场行李智能传输系统样线，其中包括多种典型的机场行李系统工艺流程，可以模拟机场行李智能传输过程，且检测项目及技术性可以达到行业检测验收规范要求。	研发的智能传输系统样线中包括行李自动识别及信息控制系统，包含值机安检、自动识别、行李输送、异常件处理、自动控制、信息处理等机场行李输送相关工艺流程，系统最高输送速度将达到 2 米/秒，自动化处理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专业机构鉴定验收，满足机场行李分拣需求。	目前国外及国内少数企业已具备自动行李传输系统的研发及生产能力，行李传输系统具备人工识别、自动识别等功能，且信息系统中包含航班信息、行李源信息等信息，满足机场专用设备检测验收要求。根据十四五规划，国内全自动机场行李输送分拣系统项目较多，市场前景较好。
6	基于交叉带与	8,440,200.00	7,204,225.84	7,204,225.84	测试验收通过，符合设计开发要求	采用机器视觉方案取代光电器件，提升设备动作精	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性能预计基本	自主研发的基于视觉的空间分离的改进方案，可以有效提高单件

	单件分离的自动分拣系统精益设计优化					度；此外，提升设备维护的便利性，降低维护难度，减少维护时间，且优化结构及工艺，精简设备结构。	达到同等领先水平，且适合分拣的邮件种类相对更多、结构更简单、维护更加方便，分拣效果更优。	分离的分离成功率，对分拣机托盘等关键机构进一步优化改进，可优化产品性能。此两项技术改进能够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7	小件异形件分拣机产品化研究	4,343,000.00	3,882,047.53	3,882,047.53	已结项，系统效率达 6000 件/小时。	解决小件异形件分拣处理难的问题，提升分拣系统分拣圆滚、长筒型等异型邮件的能力，拓展系统可分拣包裹类型的多样性并在多类分拣场地实现广泛应用。	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本项目研发的产品性能预计基本达到同等领先水平。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本产品具有对不同规格邮件尤其是小件异形件具有较好适应性。	小件异形件分拣是亟待降低用人数量、提升分拣效率的主要环节之一。本产品适用于快递物流行业、电商等中小尺寸、包装复杂、形状特殊物品的分拣及处理。目前市场上异形件主要以人工处理为主，本产品填补了公司对异形件分拣处理机型的空白。市场前景较好。
8	行李翻盘分拣机系统研究	4,626,000.00	2,789,703.22	2,789,703.22	已通过机场资质认证机构测试验证，获得旅客行李处理系统（系统集成）资质。	对适用于行李分拣的电动翻盘分拣机进行研究设计，具体包括电动托盘翻转机构、承载托盘、翻盘控制等，预期分拣机可实现行李分拣效率 $\geq 4,000$ 件/小	本项目研发的行李翻盘分拣机系统已取得旅客行李处理系统（系统集成）资质，是国内少数几家获得资质认证的厂家之一，有助于支撑新市场开拓以及提升在机场自	民航物流行李自动分拣系统主要包括推板式分拣机、凸轮式分拣机、翻盘分拣机、交叉带式分拣机等多种形式，其中翻盘分拣机适用性较高，行业发展相对成熟。该机型是大型机场分拣的主力机型，

						时, 并通过机场旅客行李处理系统资质的申验。	动分拣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可将该产品应用于旅客行李处理, 市场前景较好。
9	大件包裹高速分拣的电滚筒摆轮研发	2, 503, 800. 00	2, 366, 345. 23	2, 366, 345. 23	1. 已完成样机试制工作; 2. 目前样机在物流处理中心试运行, 待验证各项性能指标。	研发应用于大件包裹分拣的高速电滚筒摆轮, 该摆轮以电动滚筒作为驱动力、通过摆动连杆与排列模组的摆动配合实现摆轮的快速转向与传动, 预计可实现大件包裹分拣效率 ≥ 7200 件/小时, 分拣成功率 $\geq 99.99\%$ 。	本项目研发的高速电滚筒摆轮分拣设备预计实现大件包裹分拣效率 ≥ 7200 件/小时, 应用于高速矩阵分拣, 主线流量可突破 6000 件/小时。	随着快递行业分拣需求快速发展, 高速分拣越来越受到各快递行业的重视, 高速电滚筒摆轮可应用于摆轮矩阵初分和细分装车场景, 分拣效率达到 7200 件/小时, 目前主要客户已提出明确的市场需求, 高速电滚筒摆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
10	自研电辊筒和电辊筒摆轮开发	4, 111, 000. 00	1, 936, 954. 79	3, 382, 526. 30	1. 完成 35Kg 电辊筒中试运行, 测试验证符合设计开发要求。 2. 完成摆轮电辊筒研发, 通过实验室平台测试验证。	通过交叉带分拣机托盘电辊筒中试运行, 验证自研电辊筒具有稳定性、故障率低等特点, 并具备替代目前小件包件分拣机电辊筒。同时, 研发摆轮电辊筒样机, 也可代替原摆轮设备上电辊筒。	与物流行业同类产品相比, 本项目研发的托盘、摆轮电辊筒设计指标达到同等先进水平。	托盘电辊筒适用于交叉带分拣机及承载单元传输设备应用场景。摆轮电辊筒适用于分路矩阵、自动供件系统、物流分拣系统及包装行业理货平台等应用场景, 市场前景较好。
11	包裹智能检测	4, 112, 000. 00	2, 949, 516. 74	2, 949, 516. 74	1、完成项目详细方案评审 2、通过工信部测	1. 研究 3D 包裹检测与分类算法模	本项目技术平整	包裹 2D 和 3D 检测适用于单件分离, 比如空间

	技术研究				评机构测评 3、已完成样机试制，正在开展性能测试	型的训练平台和 在国产推理平台的部署搭建 2. 包裹 2D 检测框精度 99.5%； 3. 各类型包裹的分类正确率 99%；	体较高，且对国内邮政、快递行业包裹来源广、种类复杂、外观多样的实际生产场景具备较高的适应性，在实际生产场景部署测试中能有效适应场地业务生态，表现出较高的处理性能和准确率，较国外同类产品性价比更高、适应性更好。	分离和平面分离模块；包裹分类技术适用于单件分离末端出双剔除、分拣环线叠件检测、矩阵类分拣机包裹分流等场景，市场前景较好。
12	智能立体分拣库研发	2,160,000.00	466,308.97	466,308.97	完成系统总体方案设计。	解决目前异形件不能上机分拣的问题，通过静态上件落格方式，实现快件的无破损分拣。	本项目研发的智能立体分拣库设备，设计指标达到同等先进水平，且创造性的实现了两层集包功能，减少了底面盘驳工作、坪效高。	产品适用于小件、小件异形件、扁平件等物品分拣，可用于普通交叉带不可上机件的处理场景。同时由于设备占地面积小、坪效高，对于三级物流体系中的分拣环节有很好的推广前景。
13	第二代窄带分拣机系统	3,150,000.00	3,100,772.99	3,100,772.99	已结项，系统效率达 6000 件/小时。	1. 完善窄带分拣机功能，提高窄带分拣机效率。 2. 对于窄带分拣机配套设备 DWS 进行自研、自产，提高集成度，提高整体系统稳定性。	本产品效率为 6000 件/小时（邮件平均尺寸 600mm），与物流行业同类产品相比，设计指标达到同等先进水平。	各大处理中心用于商品的分拣；由于分拣邮件范围较大，可在三级物流体系中使用窄带分拣机处理大部分邮件；DWS 用于矩阵分拣、窄带分拣机、直线机等分拣机需要测量

								体积、重量、扫描的场景；市场前景较好。
14	小件包裹高速输送分拣关键技术研究	5,019,550.00	3,245,251.00	4,800,400.67	已结项，处理效率 ≥ 10000 件/小时。	研究小件快递包裹高速输送分拣工艺流程，开发出单件包裹扫描标记、单件包裹高速分拣、双件包裹检测与剔除、单件包裹高速间距调整等关键技术，小件快递包裹处理效率 ≥ 10000 件/小时，解决物流中心小件处理效率低下的问题。	小件快递包裹处理系统扫描、识别、输送、分拣等环节均提速，整个线体输送速度提升到2.0-2.2m/s，较目前常规处理系统输送速度提升1倍以上，小件处理系统包裹处理效率 ≥ 10000 件/小时，解决小件处理系统效率低下、劳动强度大等问题，达到同等先进水平。	本处理系统有着高速、高效、高自动化的优势，有效提高物件的输送效率，减少人员的配置，单位时间内处理包裹数量提高，可广泛应用到物流分拣中心小件输送分拣，市场前景较好。
15	柔性伸缩装卸技术研究	7,076,800.00	5,904,433.90	5,904,433.90	1. 完成柔性伸缩装卸技术研究。 2. 已完成样机试制，正在开展性能测试。	研究柔性伸缩装卸技术，对高强度伸缩式机身、站人平台、移动伸缩装置等机构进行研发设计，开发出站人平台伸缩机、移动导轨式伸缩机等创新型自动装卸设备，应用于装卸货作业场景，降低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站人平台伸缩机、移动导轨式伸缩机是创新型自动装卸设备，伸缩机身及专用装置可以前后、上下移动，扩大设备装卸作业覆盖范围，操作人员可以近距离装卸货。本项目产品具有机身强度高、前端下垂量少、质量稳定可靠等优势。	应用于大件包裹装卸车的场景，缩短装卸货距离，降低人工劳动强度，可在快递、电商、仓储行业推广应用，市场前景较好。
16	笼车	3,541,000.00	1,913,879.07	1,913,879.07	已完成项目研发	配合物流中转场	笼车自动倾倒设备	应用于集装箱包裹的

	自动倾 倒及快 件分离 输送系 统研究				测试, 各项指标符合任务要求。	集装集运模式的应用, 开发笼车自动倾 倒及快件分离输送系统, 额定 载荷 1000Kg, 采用 液压油缸控制技术, 通过使用自动 翻转式倒笼设备, 以料笼流转的形 式, 将料笼内的包 裹有序的输送到 分拣主线, 对快件 进行单件分离处 理后流入后续工 序, 提高包裹转运 效率。	采用双作用油缸推 动绕定点旋转, 同 步控制料笼自动翻 转, 倒笼时间节拍 能做到更快, 作业 效率更高。应用切 换油缸剩余行程, 完成料笼活动门的 自动外扩, 活动门 开关顺畅。	自动倾 倒与输 送, 提 高包 裹自 动化 处理 能力, 是物 流中 心推 广的 新 型生 产工 艺, 市 场前 景 较 好。
17	仓储 物流 自动 装卸 与输 送一 体化 智能 装备 研发	4, 882, 550. 00	2, 648, 120. 39	2, 648, 120. 39	1. 已完成项目的 研发设计工作; 2. 正在进行样机 试制。	开发自动装卸与 输送一体化智能 装备, 综合运用链 板链条传输技术 和移载技术, 研发 升降分层技术和 自动化控制技术, 实现物流车厢-自 动化平台-仓库之 间自动装卸与输 送一体化, 承载及 输送能力大于 1. 2 吨/平方米。	自动装卸与输送一 体化智能装备的开 发应用, 改变目前 仓储物流“叉车+ 人工卸车”的模式, 在仓储区域实现装 卸货、存储环节自 动化、无人化作业, 提升装卸货作业效 率和物流运输车周 转率, 大大降低人 工劳动强度。	仓储物流的高效自动 装卸, 在实施区域内实 现装卸货、存储环节自 动化、无人化的需求, 装卸货效率和货车周 转率提高, 市场前景较 好。
18	包裹 间距	6, 725, 650. 00	2, 468, 565. 13	4, 852, 644. 06	已结项, 系统处 理效率 \geq 6500	研究包裹间距动 态调整及高速输	本项目集成光电、 编码器等装置, 通	应用于高速分拣及动 态间距要求的输送分

	动态调整及高速输送技术研究				件/小时。	送技术，开发包裹间距调整设备，通过多组光电感应器和外置编码器装置，实时准确采集包裹的位置、长度尺寸、包裹前后间距等参数，通过间距控制算法，对包裹前后间距参数与设定值进行比较，快速调整电机转速，实现动态调整包裹间距的功能，包裹单件流处理效率大于6500件/小时。	过加速、减速、拉距、缩距等方式实现精确控制包裹间距，适用于中高速输送，包裹自动化单件流处理效率大于6500件/小时，具有处理效率高、拉距控制精准、响应速度快的优势。	拣场景，解决包裹分拣间距过小的问题，减少分拣失败几率，提高物流分拣中心处理效率，市场前景较好。
19	基于统一研发平台的电气零部件国产化研究	2,050,000.00	1,909,664.68	1,909,664.68	完成典型分拣设备中电控元器件的国产化替代和验证工作。正在开展项目验收和结题工作。	根据公司几类典型分拣产品特点，形成国产化器件替代方案；进行应用验证，确定替代的可行性；对确定可以替代的国产化器件在其他产品上进行推广。	提升典型分拣产品器件国产化率，确保器件自主可控。	可对窄带分拣机、小件分拣机、重件分拣机等分拣设备实现关键部件国产化替代。
合计	/	87,314,050.00	62,021,459.17	69,265,645.05	/	/	/	/

情况说明

以上包含公司 2023 年度已结项的项目和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78	19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30	14.6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997.93	5,568.8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3.70	28.1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5
本科	129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的项目实践经验

公司是国内最早一批布局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研发设计、制造集成与销售业务的企业之一，具备先发优势，并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在国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长期发展以来，公司主导设计并实施了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烟草等多个行业的上千个项目，其中包括中国邮政南京航空集散中心、中国邮政广州邮件处理中心、中国邮政速递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湖北鄂州民用机场转运中心工程分拣设备集成服务项目、京东上海亚洲一号无

人分拣仓项目、首都机场跨境电商分拣项目、三亚机场行李分拣系统项目、长沙卷烟厂项目等多个全国知名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

2、重视研发积累与技术储备的创新理念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作为驱动企业发展的引擎，基于业务布局，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设立研发中心，加强总部统一管理，并充分发挥各地技术优势和特长，积极推进新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设计，促进公司整体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公司坚持开放理念，不断加大对外合作力度，深化与国内知名企业、高等院校等的战略合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强化研发力量，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专利 3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此外还拥有 164 项软件著作权。

3、丰富的底层技术储备及扎实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长期专注于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并采用“技术”与“产品”研发双轮驱动、相互促进的研发模式，在持续深入攻克底层技术难题、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的基础上，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通过与客户持续的互动和反馈，将下游热点、客户痛点等融入到产品的设计开发中，使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在通用性能、产业应用以及解决客户痛点、协助客户提升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均具有极高的价值。

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公司在底层技术方面积累雄厚，掌握了一系列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产业核心技术，并在矩阵、单件分离系统等产品中实现应用，有效保证了产品的稳定、可靠、高速度和高精度。公司可结合下游行业具体需求、现场环境、业务发展趋势等为客户量身打造定制化产品。针对下游行业难点问题，动态、及时、灵活地调整产品定位，并实现产品性能持续升级、快速迭代，从而不断推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具备快速实现产品和解决方案转化的能力。

4、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的质量要求，自觉践行和传承“工匠精神”，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智能物流系统。与标准化、流水线生产的产品相比，定制化系统要求公司更加深度了解行业需求，更加熟悉客户的业务流程，对公司的服务能力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公司按照 ISO9001 和 ISO14001 标准质量管理方案建立了一套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客户需求沟通、研发设计、采购、设备集成组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各环节进行了严格的业务控制流程。除掌握核心部件的组装能力外，公司还具有钣金件、机加工件的机械加工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产品的优质质量及稳定供应能力。公司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产品体系最丰富的公司之一，也是国内少数几家能够实现上亿级项目完整交付的企业，在智能物流系统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集成等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强大的技术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使用性能、细致周到的售后服务构成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并帮助公司获得了下游客户的青睐与认可。

5、优质的客户资源及积累的品牌优势

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快速响应、高质量交付、高效能处理的优质服务水平，经过数十年的打磨，公司目前已经覆盖多个下游行业，并积累了数量庞大的稳定、优质客户群体。公司下游覆盖行业主要包括快递物流、电商、烟草、汽车、机场等，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邮政集团、顺丰、京东、德邦、韵达、燕文物流、华为、3M 中国、海尔家电、中国烟草、南方电网等行业内龙头企业和知名企业。长期以来，公司与下游龙头企业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并且公司获得了客户颁发的 2023 年度“卓越合作伙伴奖”。

6、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与行业经验，是公司宝贵的财富。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发展理念、公司文化和价值观高度认同，与公司共同成长，对公司的技术、产品、业务流程、发展战略等均非常熟悉，能够做出最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决策，对公司的改革创新、市场开拓等起着重要推动作用。经过多年培养，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较高、知识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为 178 人，占公司全体员工人数的 13.30%。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覆盖机械电子工程、电路与系统、通信与信息系统、自动控制理论及其应用等各领域，以提供较为全面的技术支持。公司研发团队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长期从事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工作，对行业特点具有深刻的理解，并能对行业前沿技术及发展趋势实现准确把握，具备应对市场和下游产品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

7、以人为本的人力管理理念

公司一贯注重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较具竞争力的薪酬及员工保障福利，并通过科学的考核体系激励员工在各自岗位上为公司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同时，公司为关键岗位骨干人员提供了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机会，使其共享公司持续发展成果，激发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以人为本的理念以及良好的人才培养体系也反哺了公司的经营，员工们恪尽职守、各司其职，共同创造了积极进取、团结向上的公司文化，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成为公司技术创新和管理水平提升的源动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物流装备行业属于竞争性行业，行业内竞争对手陆续通过上市提升资本实力及研发能力，总体竞争力有所提升，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保持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满足客户对智能物流设备效率、稳定性、精准性的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的可能性，可能出现公司市场地位下滑的情形。

2、核心技术研发及泄密风险

为保持在技术方面的先进性，公司未来需要持续研发核心新技术，并以技术带动产品更新及业务进步。公司长期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但未来仍需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方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方向不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变化和不断升级的标准，或者公司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对于效率、稳定性的要求，公司将面临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市场竞争力也将削弱。此外，公司应重视核心技术保密工作。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公司未来仍存在核心技术被他人抄袭、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快递物流行业的头部客户，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86%，该情形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快递物流行业是智能物流设备最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呈现规模化、集中化的特点。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或其他下游市场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向邮政集团提供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邮政集团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的需求较大，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若该等关联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且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拓展新客户、新业务，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且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在继续服务好现有主要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加大其他快递物流和电商行业客户以及机场、烟草、仓储等新行业的客户拓展及研发投入。如未来公司由于新业务拓展所需的客户资源、研发投入、技术

验证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无法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产品市场认可度不足等情况，无法覆盖业务拓展产生的研发投入、销售投入等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项目周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业务流程一般包括方案初步规划设计、方案细化、物料采购、现场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工作。公司的部分项目实施周期相对较长，从方案初步设计至设备验收可能需要超过一年的时间，这将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并占用一定营运资金。并且，如客户在项目实施期间修改方案等，将导致项目实施周期进一步延长，进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影响整体盈利水平。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73,386.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60%，同比增长 6.35%。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0,660.2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4.42%。公司存货主要是公司已发至项目现场但尚未安装调试完成或已安装调试完成但尚未经客户验收的产品。由于公司产品从组装、调试到客户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若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动、或者项目方案的调整导致继续履约追加成本超过存货可变现净值，则存货存在发生跌价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受到下游市场情况变动的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公司或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5.43%，同比增加 1.52 个百分点。公司提供的智能物流系统为相对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竞争、项目复杂程度、产品结构、生产成本结构、实施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质量提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客户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增速。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客户对转运中心新建扩建、物流设备投入及更新替换

等方面的投资需求放缓或下滑，进而减少对智能物流系统的采购，或者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其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快递物流行业客户。受“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促销节日影响，四季度一般为快递业务旺季。根据快递业务需求，公司向快递客户销售的物流设备普遍在四季度、尤其是“双十一”前集中验收，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快递物流、电商、机场、烟草、汽车等多个下游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等产品。公司的下游行业渗透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整体波动性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一定关联性。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下游产业增速放缓，可能进一步导致客户对公司智能物流系统的需求大幅下降，进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5,193.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5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8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初下降 27.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81,640.2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0.15%；2023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同比下降 12.8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51,939,760.66	2,219,433,280.06	-12.05
营业成本	1,641,596,494.75	1,897,073,947.59	-13.47
销售费用	56,332,992.86	66,947,286.55	-15.85
管理费用	77,566,204.49	79,798,284.60	-2.80
财务费用	-886,835.28	-2,437,718.7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1,491,899.19	87,396,716.94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6,555.49	197,935,531.51	-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9,002.05	-112,217,096.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80,584.67	46,099,534.09	656.1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12.05%，主要系下游客户投资阶段性调整，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竞争加剧。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 13.4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的项目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较上年下降 15.85%，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整合优化内部资源，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整合优化内部资源，管理效率持续提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主要系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后，利息支出费用化。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16.13%，主要系公司聚焦智能物流系统行业发展主线，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66 万元，较上年下降 82.62%，主要系 2022 年收到的超大型项目进度款较多且留抵退税金额较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814.90 万元，较上年增加，主要系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8.06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6.15%，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3%，主要系下游客户投资阶段性调整，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竞争加剧；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的项目成本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1,917,323,650.60	1,621,423,772.64	15.43	-12.03	-13.59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入比上年 年增减 (%)	本比上年 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智能物流系统	1,686,074,756.45	1,482,598,673.18	12.07	-17.53	-16.50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智能专用汽车	67,892,711.54	59,370,949.51	12.55	0.12	-3.95	增加 3.70 个百分点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163,356,182.61	79,454,149.95	51.36	142.75	102.99	增加 9.5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境内地区	1,914,975,970.58	1,620,000,805.14	15.40	-12.07	-13.61	增加 1.50 个百分点
境外地区	2,347,680.02	1,422,967.50	39.39	32.74	13.51	增加 10.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产品：

报告期内，智能物流系统收入同比下降 17.53%，主要系下游客户投资阶段性调整，国内智能物流系统行业竞争加剧，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42.75%，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转型，从项目、产品向后期维保服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2023 年毛利率为 15.43%，同比增加 1.5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地区，境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9.88%，与上年基本持平。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 占总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本期金 额较上	情 况

			成本比例 (%)		占总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高端装备制造行业	直接材料	1,270,665,685.38	78.37	1,655,709,302.15	88.23	-23.26	
	直接人工	160,699,480.72	9.91	127,319,669.54	6.79	26.22	
	制造费用	190,058,606.54	11.72	93,455,615.13	4.98	103.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物流系统	直接材料	1,157,712,963.79	71.40	1,583,065,845.93	84.36	-26.87	
	直接人工	143,971,022.43	8.88	112,284,432.37	5.98	28.22	
	制造费用	180,914,686.96	11.16	80,179,740.69	4.27	125.64	
智能专用汽车	直接材料	49,612,343.28	3.06	53,522,293.49	2.85	-7.31	
	直接人工	6,412,963.55	0.40	6,198,920.66	0.33	3.45	
	制造费用	3,345,642.68	0.21	2,091,350.11	0.11	59.98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直接材料	63,340,378.31	3.91	19,121,162.73	1.02	231.26	
	直接人工	10,315,494.74	0.64	8,836,316.51	0.47	16.74	
	制造费用	5,798,276.90	0.36	11,184,524.33	0.60	-48.1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78.37%，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同比减少 9.86 个百分点，主要是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投产，折旧摊销等成本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此外，2023 年智能物流系统收入结构变化，系统集成类收入同比增加，此类项目材料成本占比低。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3,208.1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3.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0,920.2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0.96%。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
----	------	-----	---------------	-----------

				关联关系
1	单位 1	122,447.32	62.73	否
2	单位 2	40,920.20	20.96	是
3	单位 3	17,683.39	9.06	否
4	单位 4	1,203.54	0.62	否
5	单位 5	953.66	0.49	否
合计	/	183,208.11	93.86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来自第一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超过 50%，主要系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超大型项目在报告期内有较多设备陆续完成验收并相应确认收入。前五名客户中第四名是新增客户，2023 年实现收入 1,203.5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0.62%，收入占比低。

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快递物流行业的头部企业，202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703.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6.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单位 1	4,216.09	4.23	否
2	单位 2	3,858.56	3.87	否
3	单位 3	2,950.78	2.96	否
4	单位 4	2,893.18	2.90	否
5	单位 5	2,785.25	2.79	否
合计	/	16,703.86	16.75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56,332,992.86	66,947,286.55	-15.85
管理费用	77,566,204.49	79,798,284.60	-2.80
财务费用	-886,835.28	-2,437,718.7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1,491,899.19	87,396,716.94	16.13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6,555.49	197,935,531.51	-8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9,002.05	-112,217,096.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80,584.67	46,099,534.09	656.15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52,550,617.92	33.82	613,675,424.57	21.82	55.22	主要系公司当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6,127,500.00	0.22	123,082.30	0.00	4,878.38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92,504,340.60	10.39	418,414,763.14	14.88	-30.09	主要系大型项目本期按计划收回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32,333,082.65	1.15	9,273,355.40	0.33	248.67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441,364,085.48	15.67	271,625,877.65	9.66	62.49	主要系公司未满足收款权项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0.04	990,000.00	0.04	1.01	-
其他应收款	13,809,929.16	0.49	8,106,914.08	0.29	70.35	主要系项目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306,602,819.90	10.89	818,503,520.20	29.11	-62.54	主要系部分大项目交付验收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9,327,906.64	2.82	57,326,098.10	2.04	38.38	主要系待抵扣和未认证进项税额及其他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843,003.08	0.07	1,968,213.12	0.07	-6.36	-
固定资产	443,613,896.18	15.75	406,777,186.88	14.47	9.06	-
在建工程	6,130,207.45	0.22	2,087,912.14	0.07	193.60	主要系 2023 年启动了智能制造基地自动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
使用权资产	19,099,024.61	0.68	23,751,572.95	0.84	-19.59	-
无形资产	71,300,344.65	2.53	74,076,942.67	2.63	-3.75	-
长期待摊费用	36,666.34	0.00	153,859.06	0.01	-76.17	主要系租赁场地装修费摊销完成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79,090.50	1.34	32,686,719.18	1.16	15.5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979,851.61	3.94	72,557,301.67	2.58	52.95	主要系项目一年以上质保金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8,695,018.78	3.86	122,886,272.53	4.37	-11.55	-
应付账款	722,602,062.35	25.66	766,943,478.89	27.27	-5.78	-
长期借款	0.00	0.00	80,946,920.00	2.88	-100.00	主要系偿还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

						长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69,068,818.01	2.45	398,324,927.60	14.16	-82.66	主要系公司本期较多项目预收款随项目验收而结转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569,408.70	1.90	60,665,659.54	2.16	-11.70	-
应交税费	9,051,274.97	0.32	33,465,112.63	1.19	-72.95	主要系年末应缴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877,891.17	2.48	63,687,144.91	2.26	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8,810.07	0.19	9,882,269.14	0.35	-44.86	主要系本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098,682.77	0.25	1,558,899.46	0.06	355.37	主要系部分收到的未到期银行承汇票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租赁负债	14,157,353.46	0.50	19,453,312.02	0.69	-27.22	主要系厂房租赁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7,328,759.03	0.97	31,943,181.13	1.14	-14.45	-
递延收益	932,273.48	0.03	1,187,826.61	0.04	-21.51	主要系政府补贴确认收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853.69	0.10	2,946,140.93	0.10	-2.76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等	5,000.00	100%	156,477.59	38,175.81	4,168.8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处于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的上游智能物流设备制造和中游系统集成，是国内最早一批布局智能物流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具备国内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规划设计、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与制造、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能力，积累了丰富的大系统和超大系统集成交付经验。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邮政快递及电商行业，主要服务于行业头部企业，业务规模行业领先。

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23年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624.8亿件，同比增长16.8%。《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预计邮政行业未来有望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对智能物流装备存在相应的潜在需求。而该行业客户对智能物流装备的投资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点。

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的下游应用领域极其广泛，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对降低物流成本，实现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202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逐步落地，包括邮政快递、电商、烟草、医疗、汽车、新能源等领域对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推动行业发展。不同领域客户应用场景和具体需求有所不同，物流装备企业需在已有技术产品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开发，以实现应用拓展。

现代科技发展迅速，不断推动制造业设备及产品的升级。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网络以及IOT物联网等新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其将应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日常使用等全流程，将进一步提升物流系统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的分拣传输效率及精确度，降低物流成本，提升下游行业对于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实现整个智能物流系统应用的高度柔性化，充分满足下游市场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进而激发下游行业对于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成为领先的智能物流技术研发的主导者、智能物流系统集成的主力军以及智能物流解决方案的服务者。公司将专注于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制与生产、物流科技的引领与创新，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自主创新、开放共赢”的发展模式，坚持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自动化、智能化的高端路线，坚持以“引领物流科技、让传递更简单”为己任，保持智能物流科技行业的引领地位。

1. 巩固智能分拣领域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将加大在智能分拣领域的研发投入，推动智能分拣技术的创新和升级，定期进行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确保分拣效率、分拣准确率等核心指标的行业领先地位，并通过加大智能算法和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研究，提升智能分拣系统的自适应和预测能力，以满足日益复杂的场景应用需求。

2. 转型升级客户服务体系

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延伸服务链条，将公司业务从项目、产品向售后维保服务拓展，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 积极开拓国际业务

公司将加快国际市场拓展步伐，聚焦日韩、东南亚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构建本地化营销团队，并与当地合作伙伴形成战略同盟，积极推广先进智能物流方案。

4. 大力发掘增长机遇

公司将探索并开发智能物流在机场、烟草、电商、新能源和冷链物流等新场景下的应用，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建立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不同行业的特定需求，开发定制化的智能物流解决方案。通过战略合作、团队引进和并购等方式，不断丰富智能物流领域产品和服务体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中邮科技以加快建设全球领先的智慧物流科技公司为目标，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能力投入，推动中邮科技高质量发展。

1. 产品及研发计划

公司将密切跟踪并及时响应市场新需求，深化新产品和新技术研究，多维度实现设备功能升级，不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充分挖掘 AI 应用场景，持续升级视觉智能检测技术，不断提高核心产品智能化水平。开展国产化适配研究，进一步推进产品的降本增效。

2. 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快递电商行业智能物流装备需求，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加大新行业新市场、国际业务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售后服务业务规模；积极拓展专用车领域，致力于扩大服务范围并逐步向策展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3. 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将持续开展人员盘点，优化人员结构。继续加大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领域高层次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招聘引进力度，不断充实公司的研发和营销力量。持续健全培训体系，针对不同岗位序列精准施教，完善人才队伍梯队建设。

4. 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相关法规要求，严格落实公司治理规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三会”运作，及时制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联系，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完备合规，公司治理实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规范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及时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地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全勤出席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议案并审慎表决，认真执行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委员们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各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及构成均满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特别关注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持续强化对公司治理的监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股东拥有

公平的知情权。公司积极努力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5.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积极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氛围，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联系。报告期内，公司十分注重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通过电话、e 互动平台等各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联系，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题与关切。公司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真诚接受投资者的监督与反馈，不断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投资者满意度及公司形象。

6.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加强风险管控和内部审计，确保业务运作合规有效。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有效防范潜在风险，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7.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与备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公司重视内幕信息保密，加强内部相关人员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强化内幕信息审查和监督，有效防范相关管理风险。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邮资本下属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智能物流设备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但该等情况不构成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邮政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	------	------------	-----------	------

		查询索引		
2022 年度 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www.sse.co m.cn	2023 年 12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效良	董事长	男	51	2022年5月	2024年6月	/	/	/	/	66.18	否
	总经理			2021年12月	2024年6月						
杨连祥	董事	男	57	2021年1月	2024年6月	/	/	/	/	/	是
郝文字	董事	女	48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	/	/	/	/	是
陈启军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	/	/	/	10.00	否
李颖琦	独立董事	女	47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	/	/	/	10.00	否
刘峰	独立董事	男	55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	/	/	/	10.00	否
张战军	董事	男	51	2021年1月	2024年6月	/	/	/	/	/	是
郭志朝	董事	男	46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	/	/	/	/	是
刘明阳	董事	男	43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	/	/	/	/	是
宋云	监事	女	47	2022年5月	2024年6月	/	/	/	/	/	是
翁骏	监事	女	44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	/	/	/	/	是
张巍	职工监事	女	44	2021年6月	2024年6月	/	/	/	/	25.13	否
徐德荣	副总经理	男	52	2018年8月	2024年6月	/	/	/	/	58.44	否
戴奕	副总经理	男	42	2023年1月	2024年6月	/	/	/	/	51.88	否
高宝华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22年4月	2024年6月	/	/	/	/	57.28	否
王江红	财务总监	女	50	2019年7月	2024年6月	/	/	/	/	59.28	否
徐草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1年6月	/	/	/	/	/	48.62	否
刘玉绒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5	2020年2月	/	/	/	/	/	66.55	否

赵博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1年6月	/	/	/	/	/	52.39	否
徐玲	核心技术人员	女	52	2021年6月	/	/	/	/	/	32.65	否
竺维燕	核心技术人员	女	48	2021年6月	/	/	/	/	/	52.79	否
李存禹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9	2021年6月	/	/	/	/	/	53.90	否
范生淼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1年6月	/	/	/	/	/	49.63	否
代铁山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21年6月	/	/	/	/	/	40.83	否
合计	/	/	/	/	/	/	/	/	/	745.5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效良	曾任广东省邮电通信设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广东信源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信源总经理，中邮有限及中邮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上海研究院监事，信源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信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邮科技副董事长。现任信源智能执行董事、广东信源执行董事、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连祥	曾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集团工会副主席，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
郝文字	曾任黑龙江水利高等专科学校讲师，后至航天科技集团五院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曾任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航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方蓝天钛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陈启军	曾任同济大学讲师、副教授、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兼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颖琦	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非执业）。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峰	曾任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咨询专家、上海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上海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纪律惩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理事、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并多次作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论证会成员。现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战军	曾任河南省郑州市邮政局技术人员、技术处副处长、技术维护部副主任、主任兼电子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驻马店市邮政局挂职副局长，河南省邮政信息技术局市场服务部主任，河南省郑州市邮政局副局长，河南省邮政函件局副局长，河南省邮政公司企业发展与科技部副经理、经理、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商丘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公司商丘市分公司总经理、河南省邮政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省邮政公司郑州市分公司总经理，邮政集团河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邮政集团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郭志朝	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508研究所财务处干部，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资金资产处、会计核算处、管理会计处干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邮政集团财务部管理会计处、资本运营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邮政集团战略规划部资本运营处副处长、财务部资金资产处副处长。

	现任邮政集团财务部资金资产处处长，上海尊茂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刘明阳	曾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东莞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惠州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会计、广东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系统管理岗，中法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精算部会计，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岗，中广核铀业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管理岗，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公司外派鸣顺苏海图铁路公司财务高级经理，中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总经理。现任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宋云	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河北支行信贷经理，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资经理，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职员，邮政集团财务部资金资产处资金管理主任科员，兼任邮政集团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分公司副总经理，中邮资本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副总经理，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邮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翁骏	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分析员，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权部经理，硅谷银行中国风投基金副总裁，中信资本私募股权部副总裁、董事。现任航天投资投资二部总经理，无锡泓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柯达（中国）图文影像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张巍	曾任北京 JVC 电子产业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北京牡丹联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终端设备公司综合部行政秘书，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市场部行政秘书。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市场部项目管理高级专员、公司职工监事。
徐德荣	曾任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邮有限北京物流科技分公司系统一部副经理、机械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市场经营部副主任、主任、物流公司总经理，中邮有限副总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戴奕	曾任上海研究院助理工程师，上海研究院研发部工程师、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物流和物联网装备研究部副主任、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上海研究院规划中心主任、院科技委电控专业副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市场部临时主要负责人，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总经理、创新研究院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宝华	曾任上海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上海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江红	曾任北京邮政储汇局干部，北京市邮政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北京国际邮电局计划财务科科长，国家邮政局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科员，邮政集团财务部预算处主任科员，中国集邮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中邮有限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徐草	曾任江苏（昆山）工业技术研究院工程师，上海研究院信函设备研发部工程师，上海研究院物流装备研发部工程师、设计与工程室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室临时负责人、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产品研发室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刘玉绒	曾任国机集团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茅岗路分公司）液压所开发部副部长，广州霍浦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广东信源物流设备事业部总监助理、副总监、创新研发中心总监。现任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博华	曾任上海研究院新产品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研发室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室经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经理。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徐玲	曾任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发部员工，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信函部员工，上海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物流部副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竺维燕	曾任邮科院装备部员工，中邮有限北京物流科技分公司员工与自控部副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李存禹	曾任邮科院工程师、部门副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
范生淼	曾任上海研究院研发部工程师，上海研究院信函处理设备研究部主任助理，上海研究院信函处理设备研究部副主任，上海研究院物流装备研发部副主任，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中邮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副总经理。
代铁山	曾任邮科院自动分拣部、普斯德公司、物流公司机械部员工，邮科院物流公司机械部经理，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运营部临时负责人，中邮有限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经理，中邮科技北京分公司运营部临时负责人。现任公司创新研究院研发测试管理部经理、公司北京分公司创新研发中心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杨效良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 140,326.33 股股票；
徐德荣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 140,326.33 股股票；
戴奕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 123,961.18 股股票；
高宝华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 92,970.89 股股票；
王江红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 116,989.77 股股票；
徐草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 123,961.18 股股票；
刘玉绒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 92,970.89 股股票；
赵博华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 123,961.18 股股票；
徐玲通过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 123,961.18 股股票；
竺维燕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 123,961.18 股股票；
李存禹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 73,694.36 股股票；
范生淼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 123,961.18 股股票；
代铁山通过上海润驿间接持有公司 123,961.18 股股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连祥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监事		
郝文字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宋云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翁骏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二部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杨效良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杨连祥	环宇邮电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郝文字	航天(北京)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张战军	邮政集团	寄递事业部副总经理		
刘明阳	丰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郭志朝	邮政集团	财务部资金资产处副处长、处长		
	上海尊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陈启军	同济大学	教授		
李颖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宋云	北京中邮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翁骏	中国长征火箭有限公司	董事		
	航天智造(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柯达(中国)图文影像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泓瑞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航化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徐德荣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江红	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津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影响，该议案表决未能满足有效人数，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8.1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97.36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戴奕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奕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戴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戴奕先生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由于未获得半数以上与会董事同意，议案未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年度）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调整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孙皓股权激励份额处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1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等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效良	否	8	8	7	0	0	否	2
杨连祥	否	8	8	7	0	0	否	2
郝文宇	否	8	8	7	0	0	否	2
张战军	否	8	8	7	0	0	否	2
郭志朝	否	8	8	7	0	0	否	2
刘明阳	否	8	8	7	0	0	否	2
陈启军	是	8	8	7	0	0	否	2
李颖琦	是	8	8	7	0	0	否	2

刘峰	是	8	8	7	0	0	否	2
----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姓名	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杨效良等 5 名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提议暂不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是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其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由于未获得半数以上与会董事同意，议案未通过。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李颖琦（召集人）、刘峰、郭志朝
提名委员会	陈启军（召集人）、杨连祥、刘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峰（召集人）、李颖琦、张战军
战略委员会	杨效良（召集人）、陈启军、郝文字、刘明阳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5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案。	
2023年11月6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5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15日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受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影响，该议案表决未能满足有效人数，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3年5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5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不适用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及职能人员	154
生产及技术人员	881

研发人员	178
销售人员	125
合计	1,3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43
大学本科	540
大学专科	170
大专以下	484
合计	1,33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管理依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岗位价值为原则，以资质能力为基础，以市场形势为导向，以绩效考核为依据，构建凸显战略导向、与公司核心价值匹配的全面薪酬管理机制，建立针对公司内部不同岗位序列和等级的差异化薪酬激励模式，更好地体现公司的激励导向、保证薪酬激励的有效性。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培训工作传导人才强企理念，持续深化人才队伍的建设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依据公司的培训管理制度，构建了较为系统的培训体系；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不同层级开展分类分级的内训和外训。通过拓宽培训渠道，利用知名专家学者、专业培训机构、网络公开课等资源不断提升教育质量，致力于帮助员工进一步夯实专业技能，提升职业素养，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不适用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439.78 万元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②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下同）。

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上市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分红政策保持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76 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9%，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情况。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6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1,760,0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93,755.96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39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1,760,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39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4.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全面、科学、客观地评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增强企业发展活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激励机制实施情况良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直接挂钩。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明确了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通过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监督机制，并在运行过程中持续优化，建立了风险防控的长效机制。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子公司按照公司审批通过的内控体系和决策体系规范运行。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因此未披露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力支持推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运行机制规范和透明。同时，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激励核心员工的创造力和积极性，致力于内部人才培养与发展。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沟通机制，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和根本利益。公司将持续增强 ESG 意识，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各方共同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00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业务环节包括系统咨询规划、集成设计、设备集成制造、软件研发实施及现场安装调试等，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力和电力，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能耗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能源资源的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号召员工节约用水、用电，绿色办公，优化办公流程，减少纸张消耗或提升重复利用率。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践行绿色低碳环保发展理念，在研发、设计、生产、包装等方面降低碳排放。公司研发的新型同步驱动型交叉带分拣机，较传统异步直线电机有效降低使用单位的用电量；公司研发的轻量化分拣机托盘模块，优化托盘结构与生产工艺，使用环保轻便的新材料降低设备重量，有效降低设备使用能耗；同步驱动型交叉带分拣机和轻量化分拣机托盘模块均入选中国快递协会绿色快递示范产品。公司设计的“绿色智能展台”，运用“智能甩厢技术”，将底盘与车厢分离，实现灵活移动、自动搭建、循环使用，改变了传统展台的搭建方式，实现了物品回收和重复利用。公司生产改装的邮政专用车，选用新能源纯电动底盘，助力实现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的碳减排。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设备包装轻量化、绿色化，优化包装工艺，减少木材、膜料的使用，有效降低碳排放。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所述内容。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救助人数（人）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物资折款（万元）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股东和债权人平等获取信息。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全体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效保护职工基本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工会组织按照《工会法》相关规定，不断提高民主管理水平，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职工体检，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关怀活动，对家庭困难、生病职工及时开展帮困慰问工作，关心关爱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4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78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492.8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62

注：以上员工持股情况系公司员工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通过上海润驿、上海泓驿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是国内智能物流系统领域领先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始终秉承“客户第一、想客户所想”的服务宗旨、“精益求精”的质量要求，自觉践行和传承“工匠精神”，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智能物流系统，充分尊重并保护客户权益，与客户建立稳定、持久的良好合作共赢关系。

公司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通过合格供应商评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等形式，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双赢合作机制，同时建立廉洁风险防控机制及内控管理机制，坚持诚信经营，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建立了包括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工程安装及客诉处理在内的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全生命周期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开展项目质量策划工作，实施质量前置管理策略，强化供应商来料、制程、成品、工程安装等环节质量检查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优化生产流程、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委下设 1 个党总支、7 个党支部，有党员 206 名。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集团党组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抓手，促进党建工作和企业改革发展、经营管理工作相融合，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0	不适用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https://www.cpte.com/investor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及权益保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充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切实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累积投票制、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制度，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同时公司尊重投资者权益、本着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做好投资者服务工作。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设立投资者联系信箱和专线咨询电话、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网上交流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让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8 份临时公告。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创新研发过程中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成果的保护和管理，不断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持续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部署信息安全管控措施，采用技术手段加强终端安全管控和数据防泄漏保护；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及由其推荐的公司董事、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邮资本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限售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月			
股份限售	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p> <p>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p>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国华卫星、航投投资	<p>国华卫星和航天投资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三、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普洛斯、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	<p>股东广州同得、中证投资、中金启辰、普洛斯、上海润驿和上海泓驿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p> <p>三、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杨效良、徐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泓驿或上海润驿）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权益的董事及高级管理	2022	是	2023	是	不	不

份限售	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	<p>人员（包括杨效良、徐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四、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p>五、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年 6 月 15 日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适用	适用
股份限售	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以及徐玲	<p>核心技术人员戴奕、李存禹、竺维燕、范生淼、徐草、刘玉绒、赵博华、代铁山以及徐玲的限售承诺</p> <p>“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购回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三、本人承诺减持行为严格遵守减持行为发生时对本人具有强制性效力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数量、比例、通知公告、备案等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出台新的需要适用于本人的强制性规定的，本人自愿遵守该等强制性规定。</p> <p>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2 年 6 月 15 日	是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及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p> <p>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p> <p>四、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华卫星、航投投资	<p>国华卫星、航天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p> <p>“一、本企业/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企业/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p> <p>二、在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p>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企业/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p> <p>四、本企业/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五、若本企业/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一、公司认可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公司将按照《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预案》所述职责。</p> <p>二、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p> <p>（一）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二）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2022年6月15日	是	2023年11月13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三) 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 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 直至公司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p>(四)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 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 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公司回购义务, 本公司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二、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是	2023年11月13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杨效良、杨连祥、郝文字、张战军、郭志朝、刘明阳、徐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	<p>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效良、杨连祥、郝文字、张战军、郭志朝、刘明阳、徐德荣、高宝华以及王江红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p> <p>“一、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相关规定, 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内部决策会议上, 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决议/相关会议中投赞成票。”</p>	2022年6月15日	是	2023年11月13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致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公司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p> <p>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 则</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及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p> <p>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p> <p>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启动股票回购有关的程序，依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p>中邮资本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p> <p>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及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p>邮政集团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 三、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及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中邮资本、邮政集团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三、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 IPO 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 IPO 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p> <p>三、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p> <p>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p> <p>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公司实际控制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邮政集团	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效良、杨连祥、郝文宇、张战军、郭志朝、刘明阳、徐德荣、高宝华、王江红)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八、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p>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三、如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况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公告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发行人A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p> <p>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若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况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公司（通过控制的单位）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案投赞成票。</p> <p>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一、本人已经认真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中金公司、中邮证券、锦天城、天健、中审众环、天健兴业	<p>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p> <p>(1) 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承诺</p> <p>“本公司已对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向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p> <p>(2) 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的锦天城承诺</p> <p>“本所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 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承诺</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因我们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 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中审众环承诺</p> <p>“本所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 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p> <p>“本机构为中邮科技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机构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国华卫星、航天投资）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国华卫星、航天投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一、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二、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四）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三、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三）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本公司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p>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	<p>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法定程序作出的生效决定确定；（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p>						
解决 同 业 竞 争	控股股东 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二、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p> <p>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且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企业放弃或转让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p> <p>五、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所有的相关业务将均以发行人为平台开展，本公司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p>	2022 年6月 10日	否	长期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p>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p> <p>六、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七、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八、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报刊和图书等出版物发行业务、邮票发行业务、邮政汇兑业务、机要通信业务、邮政物流业务、电子商务业务、邮政代理业务及依法开办的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实体(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p> <p>二、在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领域,本公司控制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p> <p>三、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产品与服务能力等方面存在实质区别,且上述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承诺会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邮政信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类似业务对发行人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会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对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促使相关企业放弃或转让与发行人的相同或相似业务。</p> <p>四、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服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p> <p>五、本公司承诺将发行人作为本公司体系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的唯一平台,本公司所有的相关业务将均以发行人为平台开展,本公司不会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平台(包括</p>	2022年6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新设平台)发展、投入智能物流设备制造业务。如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如发行人提出要求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p> <p>六、本公司承诺未来不会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做出任何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七、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八、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其他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被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p> <p>三、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p> <p>保证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p> <p>二、保证发行人的人员独立</p> <p>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职。</p> <p>三、保证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未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四、保证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证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中邮资本	<p>控股股东中邮资本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普遍采用的定价标准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三、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p>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	<p>实际控制人邮政集团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普遍采用的定价标准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三、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将采取或接受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中的措施。</p> <p>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航天投资、国华卫星、国华XXXX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公司/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2年6月15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二、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企业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公司/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三、本公司/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四、本公司/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公司/企业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p> <p>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企业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本人/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发行人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p> <p>三、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四、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证券监</p>	2022 年 6 月 15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4、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五、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一、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2 年6月 15日	否	长期	是	不 适 用	不 适 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按照准则解释 16 号的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公司自准则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倪春华、汪健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倪春华（5 年）、汪健（5 年）

注：上述报酬包含对子公司的年度审计费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
财务顾问	不适用	/

保荐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51,612.00	0	43,565.35	43,565.35	43,565.35	16,397.15	37.64	16,397.15	37.64	0

注：本年度各项目投入金额为置换报告中已披露的预先支付的募投项目金额与置换报告之后 2023 年 11 月-12 月募投项目继续投入的金额合计。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资金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1)			划的 进度	具体 原因			具体 情况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否	17,000.00	17,000.00	9,461.22	9,461.22	55.65	2023年11月(注1)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否	15,000.00	15,000.00	6,935.93	6,935.93	46.24	2026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否	7,000.00	7,000.00	2,539.72	2,539.72	36.28	2026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否	5,300.00	5,300.00	2,972.38	2,972.38	56.08	2026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否	2,700.00	2,700.00	1,423.83	1,423.83	52.73	2026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11月8日	否	11,565.35	11,565.35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43,565.35	43,565.35	16,397.15	16,397.15									

注 1：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工程决算及合同付款条件影响，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注 2：募投项目中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819.5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000.00 万元；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值，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53.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46.13 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80 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资金中 6,806.09 万元尚未转出募集资金账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50,819.57	20,000.00	17,000.00
2	中邮科技研发中心项目	21,833.99	20,000.00	0.00
3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9,753.00	28,000.00	15,000.00
3.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13,070.00	13,000.00	7,000.00
3.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11,673.00	10,000.00	5,300.00
3.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5,010.00	5,000.00	2,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后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100.00	2,000.00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1,565.35
	合计	134,506.56	100,000.00	43,565.35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向“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借款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3、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联席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因前述支付事项而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共计1,043.7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有1,043.76万元未置换完毕。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000,000	100	5,239,891			-721,400	4,518,491	106,518,491	78.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417,676	71	3,406,744			-721,400	2,685,344	75,103,020	55.22
3、其他内资持股	29,582,324	29	1,829,208				1,829,208	31,411,532	23.1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582,324	29	1,822,429				1,822,429	31,404,753	23.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6,779				6,779	6,779	0
4、外资持股	0		3,939				3,939	3,939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3,939				3,939	3,939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28,760,109			721,400	29,481,509	29,481,509	21.68
1、人民币普通股	0	0	28,760,109			721,400	29,481,509	29,481,509	21.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2,000,000	100	34,000,000			0	34,000,000	136,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600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邮科技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2) 参与战略配售获得的部分限售股份在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借出，借出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2,000,000 股增至 136,000,000 股。上述股份总数变动使得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股份总数 102,000,000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 元、16.92 元；按照股本变动后股份总数 136,000,000 股计算，202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8 元、16.13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邮资本	66,471,076	0	0	66,471,076	首发股票限售	2026 年 11 月 13 日
国华卫星	11,903,400	0	0	11,903,4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航天投资	5,946,600	0	0	5,946,6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广州同得	3,570,000	0	0	3,57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普洛斯投资	3,060,000	0	0	3,06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证投资	3,060,000	0	0	3,06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金启辰	3,060,000	0	0	3,06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润驿	2,505,130	0	0	2,505,130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上海泓驿	2,423,794	0	0	2,423,794	首发股票限售	2024 年 11 月 13 日
中金财富	0	0	1,700,000	1,7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邮投资	0	0	1,700,000	1,700,00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0	0	1,839,891	1,839,891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2024年5月13日
合计	102,000,000		5,239,891	107,239,8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普通股(A股)	2023年	15.18	34,000,000	2023/11/13	34,000,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6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6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2,000,000股增至136,000,000股。期初资产总额为281,209.87万元，负债总额为159,389.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8%；期末资产总额为281,640.24万元，负债总额为109,069.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7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邮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0	66,471,076	48.88	66,471,076	无	0	国有法 人
国华卫星应用 产业基金管理 （南京）有限 公司—国华卫 星应用产业基 金（南京）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11,903,400	8.75	11,903,400	无	0	其他
航天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0	5,946,600	4.37	5,946,600	无	0	国有法 人
广州越秀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同得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3,570,000	2.63	3,570,00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0	3,060,000	2.25	3,06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普洛斯投资 （上海）有限 公司	0	3,060,000	2.25	3,06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金启辰（苏 州）新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0	3,060,000	2.25	3,060,000	无	0	其他
上海润驿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505,130	1.84	2,505,130	无	0	其他
上海泓驿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423,794	1.78	2,423,794	无	0	其他

中邮证券投资 (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1.25	1,7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谭计友	428,884			人民币普通股	428,8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1,968			人民币普通股	361,9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645			人民币普通股	293,645		
潘国强	2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057			人民币普通股	232,0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新未来 18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065			人民币普通股	218,065		
陈俊廷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3,948			人民币普通股	193,94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87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70		
周红兰	152,942			人民币普通股	152,94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润驿持有公司 1.84%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公司 1.78%的股份，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保荐机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份为1,7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报告期末，该限售股部分出借，导致其未被包括在前十名股东之内。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新增	0	0	1,700,000	1.25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71,076	2026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2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3,400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3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946,600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4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0,000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60,000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6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60,000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7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8	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5,130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9	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423,794	2024年11月13日	0	首发股票限售
10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	2025年11月13日	0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润驿持有公司1.84%股份,上海泓驿持有公司1.78%的股份,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受上海科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上海泓驿与上海润驿为一致行动人;此外,国华卫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航天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2025年11月13日	1,700,000	1,700,0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00,000	2025年11月13日	978,600	1,7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胡尔纲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7日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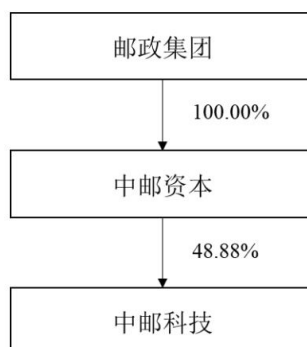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爱力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依法经营各项邮务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务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所持有上市公司简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邮储银行	A 股 62,174,849,280
		H 股 80,700,000
	交通银行	62,924,213
	浦发银行	157,634,084
	招商银行	21,100,001
	国脉文化（更名）	1,468,902
	申能股份	288,225
	东方证券	228,791,342
	招商证券	2,413,988
	兴业银行	22,718,633
	中国太保	177,000
	中国石油	657,000
	中远海发	346,000
	中煤能源	328,000
阳煤化工	1,320,000	
西南证券	9,040,786	
重庆银行	4,688,053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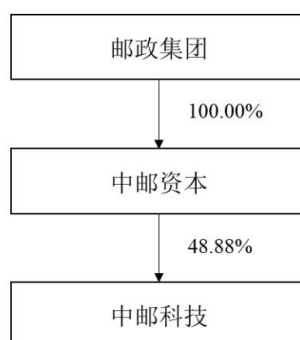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6-150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邮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第十节附注五、34 及附注七、61。

中邮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提供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2023 年度中邮科技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5,193.98 万元，其中智能物流系统和智能专用车辆收入为 175,396.75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中邮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了解客户与中邮科技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过程、业务规模、采购产品的具体情况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采购订单、销售发票及验收单据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项目验收结果；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五（一）3 及五（一）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邮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34,296.13 万元、49,272.46 万元，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045.69 万元、5,136.05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9,250.43 万元、44,136.41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管理层以账龄和违约风险敞口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及减值损失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邮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邮科技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邮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邮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邮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邮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健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52,550,617.92	613,675,424.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127,500.00	123,082.30
应收账款	七、5	292,504,340.60	418,414,763.1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00,000.00	990,000.00
预付款项	七、8	32,333,082.65	9,273,355.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3,809,929.16	8,106,914.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306,602,819.90	818,503,520.20
合同资产	七、6	441,364,085.48	271,625,877.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9,327,906.64	57,326,098.10
流动资产合计		2,125,620,282.35	2,198,039,03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1,843,003.08	1,968,213.12
固定资产	七、21	443,613,896.18	406,777,186.88
在建工程	七、22	6,130,207.45	2,087,91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099,024.61	23,751,572.95
无形资产	七、26	71,300,344.65	74,076,94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6,666.34	153,85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7,779,090.50	32,686,719.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10,979,851.61	72,557,301.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782,084.42	614,059,707.67
资产总计		2,816,402,366.77	2,812,098,743.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08,695,018.78	122,886,272.53
应付账款	七、36	722,602,062.35	766,943,478.8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9,068,818.01	398,324,92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3,569,408.70	60,665,659.54
应交税费	七、40	9,051,274.97	33,465,112.63
其他应付款	七、41	69,877,891.17	63,687,144.9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448,810.07	9,882,269.1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098,682.77	1,558,899.46
流动负债合计		1,045,411,966.82	1,457,413,764.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0.00	80,946,92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4,157,353.46	19,453,312.0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7,328,759.03	31,943,181.13
递延收益	七、51	932,273.48	1,187,82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864,853.69	2,946,14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83,239.66	136,477,380.69
负债合计		1,090,695,206.48	1,593,891,145.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6,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47,968,681.43	746,315,169.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9,528,328.81	9,276,034.43
盈余公积	七、59	38,827,278.77	35,836,79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393,382,871.28	324,779,60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25,707,160.29	1,218,207,597.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1,725,707,160.29	1,218,207,597.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816,402,366.77	2,812,098,743.11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955,423.71	455,406,56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49,101,301.46	218,066,253.09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0.00
预付款项		2,202,839.18	2,864,853.2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15,432,314.95	347,388,496.7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十九、2	85,000,000.00	85,000,000.00
存货		37,934,437.01	612,917,984.69
合同资产		283,752,650.78	126,370,646.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905,521.85	50,673,187.93
流动资产合计		1,804,284,488.94	1,813,687,98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2,896,461.24	92,896,461.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44,976.71	6,161,624.01
在建工程		211,327.44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099,024.61	17,897,947.19
无形资产		2,584,490.87	4,035,948.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0.00	97,19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9,806.89	23,347,42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532,923.18	30,053,341.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399,010.94	174,489,934.87
资产总计		2,029,683,499.88	1,988,177,920.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710,459.22	68,390,696.28
应付账款		397,873,316.86	475,107,202.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13,908.20	341,301,476.31
应付职工薪酬		34,637,722.44	37,387,866.38
应交税费		4,465,129.44	425,953.72
其他应付款		63,054,609.60	59,052,05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8,810.07	4,407,028.41
其他流动负债		3,225.27	51,584.51
流动负债合计		565,407,181.10	986,123,867.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157,353.46	15,576,05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208,542.82	12,922,712.84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4,853.69	2,068,097.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430,749.97	30,766,867.07
负债合计		592,837,931.07	1,016,890,734.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000,000.00	1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7,020,961.36	825,367,449.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886,449.09	3,895,962.04
未分配利润		66,938,158.36	40,023,77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845,568.81	971,287,18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29,683,499.88	1,988,177,920.96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51,939,760.66	2,219,433,280.0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951,939,760.66	2,219,433,280.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5,283,262.40	2,141,236,111.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641,596,494.75	1,897,073,947.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182,506.39	12,457,594.60
销售费用	七、63	56,332,992.86	66,947,286.55
管理费用	七、64	77,566,204.49	79,798,284.60
研发费用	七、65	101,491,899.19	87,396,716.94
财务费用	七、66	-886,835.28	-2,437,718.74
其中：利息费用		3,488,339.54	1,770,725.20
利息收入		4,602,685.96	4,522,465.95
加：其他收益	七、67	25,171,426.64	8,758,8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7,236,702.41	-2,351,033.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9,449,782.96	-1,255,926.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36,049.86	7,885.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50,894.21	83,356,963.6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15,293.94	820,870.6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750,499.46	537,579.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515,688.69	83,640,254.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078,067.27	4,534,556.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93,755.96	79,105,698.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71,593,755.96	79,105,698.37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93,755.96	79,105,698.3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93,755.96	79,105,698.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93,755.96	79,105,698.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11,002,234.57	1,148,342,928.87
减: 营业成本	十九、4	1,165,808,960.32	1,023,094,099.58
税金及附加		4,863,565.76	3,550,064.47
销售费用		29,580,603.53	34,990,273.80
管理费用		48,550,594.11	49,348,465.67
研发费用	2	48,557,581.65	35,679,113.82
财务费用		-5,878,839.61	-4,954,645.17
其中: 利息费用		1,368,883.40	1,246,516.96
利息收入		7,527,737.56	6,468,760.65
加: 其他收益		17,708,035.45	7,344,63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30,00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7,111.53	-7,350,266.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27,151.07	597,582.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885.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57,764.72	37,235,396.68
加: 营业外收入		119,232.42	49,542.06
减: 营业外支出		157,756.84	67,09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19,240.30	37,217,848.40
减: 所得税费用		14,369.77	25,426.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04,870.53	37,192,421.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04,870.53	37,192,421.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904,870.53	37,192,421.5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3,340,121.83	2,198,932,650.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381.82	68,565,673.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195,309.38	42,721,2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728,813.03	2,310,219,52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397,382.77	1,584,616,980.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701,353.24	303,452,64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99,509.11	128,186,84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3,134,012.42	96,027,5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332,257.54	2,112,283,9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34,396,555.49	197,935,53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5,852.00	590,8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852.00	590,8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64,854.05	112,807,92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864,854.05	112,807,92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9,002.05	-112,217,09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270,94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862,69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270,943.40	74,862,69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940,588.00	882,10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5,552.53	11,347,98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814,218.20	16,533,06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90,358.73	28,763,15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580,584.67	46,099,534.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55.24	150,18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334,875,193.35	131,968,15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675,424.57	481,707,26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948,550,617.92	613,675,424.57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815,878.76	1,381,746,253.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60,424.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70,962.52	33,170,75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286,841.28	1,465,677,43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4,645,702.91	1,101,523,872.3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492,585.80	130,580,4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87,028.36	76,514,81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10,938.59	31,049,27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936,255.66	1,339,668,45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0,585.62	126,008,98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7,763.00	4,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63.00	4,6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691.00	1,880,9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691.00	1,880,9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928.00	-1,876,29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5,270,94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39,462.83	121,701,25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310,406.23	121,701,256.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9,058.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900,204.04	175,976,41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00,204.04	185,345,47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10,202.19	-63,644,213.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48,859.81	60,488,709.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406,563.90	394,917,85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955,423.71	455,406,563.90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034.43	35,836,791.72		324,779,602.37		1,218,207,597.72		1,218,207,597.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276,034.43	35,836,791.72		324,779,602.37		1,218,207,597.72		1,218,207,597.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4,000,000.00				401,653,512.23			252,294.38	2,990,487.05		68,603,268.91		507,499,562.57		507,499,562.57

(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593,755.96		71,593,755.96		71,593,755.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				401,653,512.23						435,653,512.23		435,653,512.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00				401,653,512.23						435,653,512.23		435,653,512.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2,294.38	0.00			252,294.38		252,294.38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661,042.84	0.00			661,042.84	661,042.84
2. 本期使用						-408,748.46	0.00			-408,748.46	-408,748.4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147,968,681.43	9,528,328.81	38,827,278.77	393,382,871.28	1,725,707,160.29	1,725,707,160.29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128,325.43	32,117,549.56		258,762,204.34	1,148,323,248.53	1,148,323,24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746,315,169.20		9,128,325.43	32,117,549.56	258,762,204.34	1,148,323,248.53		1,148,323,24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147,709.00	3,719,242.16	66,017,398.03	69,884,349.19		69,884,349.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79,105,698.37	79,105,698.37		79,105,69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19,242.16	-13,088,300.34		-9,369,058.18			-9,369,05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9,242.16	-3,719,242.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69,058.18		-9,369,058.18			-9,369,058.1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2023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00,000.00				401,653,512.23				2,990,487.05	26,914,383.48	465,558,382.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04,870.53	29,904,87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00				401,653,512.23				0.00		435,653,512.2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000,000.00				401,653,512.23				0.00		435,653,512.2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90,487.05	-2,990,487.0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0,487.05	-2,990,487.05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000,000.00				1,227,020,961.36				6,886,449.09	66,938,158.36	1,436,845,568.81
----------	----------------	--	--	--	------------------	--	--	--	--------------	---------------	------------------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176,719.88	15,919,653.64	943,463,82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176,719.88	15,919,653.64	943,463,82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19,242.16	24,104,121.24	27,823,363.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192,421.58	37,192,42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19,242.16	-13,088,300.34	-9,369,058.18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9,242.16	-3,719,242.1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69,058.18	-9,369,058.1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000,000.00				825,367,449.13				3,895,962.04	40,023,774.88	971,287,186.05

公司负责人：杨效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江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艾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和北京首邮实业发展总公司投资发起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上海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740072114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2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723.9891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76.0109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智能物流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分拣系统、智能传输系统和智能专用车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年度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第十节附注七、22. (2)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第十节附注七、36. (2)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第十节附注七、41. (4)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子公司	第十节附注十、1	公司将利润总额超过合并利润总额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第十节附注十六、1	公司将承诺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第十节附注十六、2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 的事项认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2.（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1.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2.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 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2.（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2.（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 存货√适用 不适用**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适用 不适用**(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2-3 年	账面余额的 7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50%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根据盘点情况及以往销售经验判断，2-3 年原材料实际价值为原值 70%，3 年以上原材料实际价值为原值 50%，并以此作为确定依据。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12.（5）金融工具减值。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合同资产——关联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不计提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5%	2.38%-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0	5%	4.75%-23.75%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软件系统	服务技术达到合同列示的配置验收的标准
------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土地可供使用的时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2-10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金等和福利费等。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a、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b、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c、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算法开发、现场调试、样线搭建等。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智能物流系统 公司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智能物流系统业务合同或协议，基于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在智能物流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满足交付运行的条件，经过客户验证并取得验收单据时予以确认收入。

②智能专用汽车 公司智能专用汽车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智能专用汽车销售合同或协议，基于合同约定条款，在车辆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备品备件销售和提供维修服务 公司向客户销售备品备件和提供维修服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备品备件交付给客户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在维修服务已经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

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6,14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6,140.93

其他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源）	15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智能装备）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3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310005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广东信源 2023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13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52,550,261.51	613,669,206.07
其他货币资金	356.41	6,218.5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952,550,617.92	613,675,424.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包含诉讼冻结资金 4,000,000.00 元，使用受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27,500.00	123,082.30
合计	6,127,500.00	123,082.3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50,000.00
合计		6,450,00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50,000.00	100.00	322,500.00	5.00	6,127,500.00	129,560.32	100.00	6,478.02	5.00	123,082.30
其中：										
合计	6,450,000.00	100.00	322,500.00	5.00	6,127,500.00	129,560.32	100.00	6,478.02	5.00	123,082.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450,000.00	322,500.00	5.00
合计	6,450,000.00	322,500.00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78.02	316,021.98				322,500.00
合计	6,478.02	316,021.98				322,5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14,964,320.40	329,727,573.29
1 年以内小计	214,964,320.40	329,727,573.29
1 至 2 年	66,218,601.46	75,992,493.66
2 至 3 年	31,765,101.28	34,880,232.53
3 至 4 年	13,649,706.97	27,803,256.92
4 至 5 年	11,437,627.65	1,213,678.08
5 年以上	4,925,901.79	3,652,264.40
合计	342,961,259.55	473,269,498.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86,153.03	2.01	6,886,153.03	100.00	0	4,851,187.74	1.03	4,851,187.74	100.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075,106.52	97.99	43,570,765.92	12.96	292,504,340.60	468,418,311.14	98.97	50,003,548.00	10.67	418,414,763.14
其中：										
其中：账龄组合	336,075,106.52	97.99	43,570,765.92	12.96	292,504,340.60	468,418,311.14	98.97	50,003,548.00	10.67	418,414,763.14
合计	342,961,259.55	100.00	50,456,918.95	14.71	292,504,340.60	473,269,498.88	100.00	54,854,735.74	11.59	418,414,763.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648,849.02	3,648,849.02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 2	3,204,429.01	3,204,429.01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 3	32,875.00	32,8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86,153.03	6,886,153.0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928,745.18	10,646,437.25	5.00
1-2 年	66,218,601.46	6,621,860.15	10.00
2-3 年	31,747,749.30	9,524,324.79	30.00
3-4 年	13,499,598.14	6,749,799.07	50.00
4-5 年	8,260,338.91	6,608,271.13	80.00
5 年以上	3,420,073.53	3,420,073.53	100.00
合计	336,075,106.52	43,570,765.92	12.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1,187.74		1,629,070.11		3,664,035.40	6,886,153.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3,548.00	-6,424,507.08		8,275.00		43,570,765.92
合计	54,854,735.74	-6,424,507.08	1,629,070.11	8,275.00	3,664,035.40	50,456,918.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增加系自合同资产转入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7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80,587,233.33	449,295,948.64	529,883,181.97	55.59	51,398,755.15
单位 2	173,258,458.68	54,948,106.39	228,206,565.07	23.94	37,516,092.99
单位 3	49,604,203.60	76,949,644.60	126,553,848.20	13.28	7,511,972.34
单位 4	8,063,864.93	1,839,680.09	9,903,545.02	1.04	7,342,064.64
单位 5	8,281,690.06	518,867.92	8,800,557.98	0.92	674,859.13
合计	319,795,450.60	583,552,247.64	903,347,698.24	94.77	104,443,744.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2,724,618.84	51,360,533.36	441,364,085.48	326,572,097.60	54,946,219.95	271,625,877.65
合计	492,724,618.84	51,360,533.36	441,364,085.48	326,572,097.60	54,946,219.95	271,625,877.6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588,399.53	588,399.5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 2	144,237.7	144,237.7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732,637.23	732,637.2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91,991,981.61	50,627,896.13	10.29
合计	491,991,981.61	50,627,896.13	1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	原因

		回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000.00	3,690,172.28	-3,664,035.40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773,521.09				
合计	3,773,521.09	5,000.00	3,690,172.28	-3,664,035.4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 3,664,035.40 元系转入应收账款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	3,690,172.28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990,000.00
合计	1,000,000.00	99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25,950.40	
合计	8,125,950.4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913,223.43	98.70	8,975,931.84	96.79
1 至 2 年	123,116.74	0.38	681.08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96,742.48	0.92	296,742.48	3.20
合计	32,333,082.65	100.00	9,273,355.4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22,683,950.71	70.16
单位 2	3,690,671.67	11.41
单位 3	1,268,104.00	3.92
单位 4	1,218,240.88	3.77
单位 5	640,852.77	1.98
合计	29,501,820.03	91.2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09,929.16	8,106,914.08
合计	13,809,929.16	8,106,914.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76,823.02	6,546,468.26
1 年以内小计	11,576,823.02	6,546,468.26
1 至 2 年	2,541,037.00	2,349,330.88
2 至 3 年	1,291,500.00	230,000.00
3 至 4 年	0	34,720.00
4 至 5 年	34,720.00	456,357.25
5 年以上	1,125,342.25	748,678.00
合计	16,569,422.27	10,365,554.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5,252,911.15	9,066,410.54
备用金	49,800.00	92,340.00
其他	1,266,711.12	1,206,803.85
合计	16,569,422.27	10,365,554.3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27,323.42	179,793.09	1,751,523.80	2,258,640.3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27,051.85	127,051.85		
--转入第三阶段		-148,020.00	148,02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78,569.59	95,278.76	27,004.45	500,852.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8,841.16	254,103.70	1,926,548.25	2,759,493.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	551,400.00					551,4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707,240.31	500,852.80				2,208,093.11
合计	2,258,640.31					2,759,493.1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3.33	55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018,022.27	96.67	2,208,093.11	13.79	13,809,929.16
合 计	16,569,422.27	100.00	2,759,493.11	16.65	13,809,929.1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400.00	5.32	551,4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14,154.39	94.68	1,707,240.31	17.40	8,106,914.08
合 计	10,365,554.39	100.00	2,258,640.31	21.79	8,106,91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551,400.00	55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 计	551,400.00	551,400.00	1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7,622,194.46	46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81,109.72
	1,507,180.00	9.1		1-2 年	150,718.00
	70,000.00	0.42		2-3 年	21,000.00
	699,500.00	4.22		5 年以上	699,500.00
单位 2	620,300.00	3.7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1,015.00
	3,075.00	0.02		1-2 年	307.5
单位 3	587,032.00	3.54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9,351.60

单位 4	551,400.00	3.33	押金保证金	2-3 年	551,400.00
单位 5	400,000.00	2.4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40,000.00
合计	12,060,681.46	72.79	/	/	1,904,401.8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694,690.27	3,517,450.10	38,177,240.17	72,018,085.90	1,257,863.40	70,760,222.5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88,306,655.99	19,881,076.26	268,425,579.73	755,188,626.00	7,489,000.12	747,699,625.88

委托加工物资				43,671.82		43,671.82
合计	330,001,346.26	23,398,526.36	306,602,819.90	827,250,383.72	8,746,863.52	818,503,520.2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57,863.40	2,259,586.70				3,517,450.1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7,489,000.12	19,508,259.70		7,116,183.56		19,881,076.26
合计	8,746,863.52	21,767,846.40		7,116,183.56		23,398,526.3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合同履约成本	相关项目中已签订合同的金额与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孰高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原材料	结合市场行情、原材料状况以及使用需求对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进行分析判断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41,694,690.27	3,517,450.10	8.44	72,018,085.90	1,257,863.40	1.75
其中：1年以内	24,133,399.50			48,984,455.98		
1-2年	7,004,007.78			20,005,873.24		
2-3年	8,805,956.98	2,641,787.10	30.00	1,280,074.70	384,022.41	30.00
3年以上	1,751,326.01	875,663.00	50.00	1,747,681.98	873,840.99	50.00
合计	41,694,690.27	3,517,450.10	8.44	72,018,085.90	1,257,863.40	1.7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不计提
1-2 年	不计提
2-3 年	按账面余额的 30%计提
3 年以上	按账面余额的 50%计提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和未认证增值税	77,016,970.22	50,991,119.05
预缴企业所得税	2,310,936.42	202,903.58
IPO 费用		6,132,075.47
合计	79,327,906.64	57,326,098.1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36,000.00			2,636,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636,000.00			2,636,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7,786.88			667,78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210.04			125,210.04
(1) 计提或摊销	125,210.04			125,210.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92,996.92			792,996.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43,003.08			1,843,003.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8,213.12			1,968,213.1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613,896.18	406,777,186.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43,613,896.18	406,777,186.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70,431,792.25	73,200,433.30	33,568,914.18	10,909,291.29	3,490,123.68	491,600,55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879.76	32,835,462.37	31,840,755.55	1,220,610.27	957,891.63	67,280,599.58
(1) 购置	0.00	11,473,582.85	31,840,755.55	1,220,610.27	957,891.63	45,492,840.30
(2) 在建工程转入	425,879.76	21,361,879.52				21,787,759.2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17,766,074.72	205,111.36	1,433,271.33	1,302,089.02	20,706,546.43
(1) 处置或报废	0.00	17,766,074.72	205,111.36	1,573,878.16	1,161,482.19	20,706,546.43
4. 期末余额	370,857,672.01	88,269,820.95	65,204,558.37	10,696,630.23	3,145,926.29	538,174,607.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540,165.30	42,768,079.31	21,786,295.89	5,877,147.88	2,899,139.28	83,870,827.6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92,730.26	8,135,059.16	6,250,398.39	1,466,918.44	1,174,929.92	29,720,036.17
(1) 计提	12,692,730.26	8,135,059.16	6,250,398.39	1,466,918.44	1,174,929.92	29,720,036.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76,697.73	194,855.79	1,353,161.85	1,206,187.52	19,530,902.89
(1) 处置或报废		16,776,697.73	194,855.79	1,379,877.09	1,179,472.28	19,530,902.89
4. 期末余额	23,232,895.56	34,126,440.74	27,841,838.49	5,990,904.47	2,867,881.68	94,059,960.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00,750.73	451,789.43				952,540.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51,789.43				451,789.43

(1)处 置或报废		451,789.43				451,789.43
4. 期末余 额	500,750.73					500,750.7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347,124,025.72	54,143,380.21	37,362,719.88	4,705,725.76	278,044.61	443,613,896.18
2. 期初账 面价值	359,390,876.22	29,980,564.56	11,782,618.29	5,032,143.41	590,984.40	406,777,186.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35,409,355.55
小 计	35,409,355.55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元岗厂房办公楼	5,206,449.31	建造时间较久，报建手续未齐备，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小 计	5,206,449.31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30,207.45	2,087,912.14
工程物资		
合计	6,130,207.45	2,087,91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立体仓库（含控制系统）	4,830,384.43		4,830,384.43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1,198,712.14		1,198,712.14
ERP 系统建设项目	1,088,495.58		1,088,495.58			
终端与数据安全管控系统	211,327.44		211,327.44			
物流设备工程项目参数化设计软件				889,200.00		889,200.00
合计	6,130,207.45		6,130,207.45	2,087,912.14		2,087,912.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508,195,721.30	1,198,712.14	18,193,209.83	19,391,921.97			84.46	98.34	2,152,035.41	297,669.01	3.66	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上市募集资金
合计	508,195,721.30	1,198,712.14	18,193,209.83	19,391,921.97			/	/	2,152,035.41	297,669.01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702,446.90	658,514.31	36,360,96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07,191.60		12,107,191.60
(1) 租入	6,517,537.14		6,517,537.14
(2) 原净额还原原值	5,589,654.46		5,589,65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76,764.84	658,514.31	12,135,279.15
(1) 处置	11,476,764.84	658,514.31	12,135,279.15

4. 期末余额	36,332,873.66		36,332,873.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14,702.22	294,686.04	12,609,38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01,305.64	48,510.44	11,649,816.08
(1) 计提	6,011,651.18	48,510.44	6,060,161.62
(2) 原净额还原折 旧	5,589,654.46		5,589,654.46
3. 本期减少金额	6,682,158.81	343,196.48	7,025,355.29
(1) 处置	6,682,158.81	343,196.48	7,025,355.29
4. 期末余额	17,233,849.05		17,233,849.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099,024.61		19,099,024.61
2. 期初账面价值	23,387,744.68	363,828.27	23,751,572.9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40,008.00			10,041,918.34	86,481,926.34
2. 本期增加 金额				1,364,024.38	1,364,024.38
(1) 购置				14,000.00	14,000.00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4) 在 建工程转入				1,350,024.38	1,350,024.38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6,440,008.00			11,405,942.72	87,845,950.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19,920.07			4,685,063.60	12,404,983.67
2. 本期增加 金额	2,381,395.08			1,759,227.32	4,140,622.40
(1) 计提	2,381,395.08			1,759,227.32	4,140,622.40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01,315.15			6,444,290.92	16,545,606.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66,338,692.85			4,961,651.80	71,300,344.65
2. 期初账面 价值	68,720,087.93			5,356,854.74	74,076,942.6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场地装修费	97,192.68		97,192.68		
挡土墙租用费	56,666.38		20,000.04		36,666.34
合计	153,859.06		117,192.72		36,666.34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44,374,567.18	21,656,185.08	133,427,906.90	20,014,940.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82,070.38	12,310.56
可抵扣亏损	24,400,088.07	3,660,013.21	24,400,088.07	3,660,013.21
预计负债	27,328,759.03	4,099,313.85	31,943,181.13	4,791,477.16
预提费用	35,725,890.90	5,358,883.65	7,224,418.41	1,083,662.76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932,273.48	139,841.02	1,187,826.61	178,173.99
租赁负债	19,099,024.61	2,864,853.69	20,047,498.05	2,946,140.93
合计	251,860,603.27	37,779,090.50	218,312,989.55	32,686,719.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9,099,024.61	2,864,853.69	20,047,498.05	2,946,140.93
合计	19,099,024.61	2,864,853.69	20,047,498.05	2,946,140.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8,454,928.58	37,177,879.86
合计	38,454,928.58	37,177,879.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1 年	7,284,223.98	8,920,161.96	
2032 年	20,427,869.28	28,257,717.90	
2033 年	10,742,835.32		
合计	38,454,928.58	37,177,879.8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117,465,530.71	15,575,844.67	101,889,686.04	70,569,868.57	11,662,429.20	58,907,439.37
预付设备工程款	9,090,165.57		9,090,165.57	13,649,862.30		13,649,862.30
合计	126,555,696.28	15,575,844.67	110,979,851.61	84,219,730.87	11,662,429.20	72,557,301.67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冻结	诉讼冻结				
应收票据	6,450,000.00	6,127,500.00	其他	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129,560.32	123,082.30	其他	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6,285,600.00	20,699,910.17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10,450,000.00	10,127,500.00	/	/	26,415,160.32	20,822,992.47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8,695,018.78	122,886,272.53
合计	108,695,018.78	122,886,272.5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采购款	643,957,662.06	675,275,498.30
工程及设备款	78,644,400.29	91,667,980.59
合计	722,602,062.35	766,943,478.8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朗奥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4,708,705.10	尚未结算
合计	14,708,705.1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9,068,818.01	398,324,927.60
合计	69,068,818.01	398,324,927.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445,182.13	265,593,905.98	272,444,446.89	52,594,641.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6,727.13	32,587,439.53	32,599,399.18	974,767.48
三、辞退福利	233,750.28	444,380.08	678,130.3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0,665,659.54	298,625,725.59	305,721,976.43	53,569,40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11,981.65	214,227,360.77	221,331,865.24	22,207,477.18
二、职工福利费	50,650.00	8,848,812.40	8,899,462.40	
三、社会保险费	1,433,152.67	14,000,954.71	15,066,268.46	367,838.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3,337.99	13,067,197.60	14,126,832.34	363,703.25
工伤保险费	9,814.68	682,496.90	688,175.91	4,135.67
生育保险费				
其他		251,260.21	251,260.21	
四、住房公积金	385,411.00	14,616,319.00	14,633,702.00	368,0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30,332.81	8,569,094.46	7,083,492.62	29,615,934.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33,654.00	5,331,364.64	5,429,656.17	35,362.47
合计	59,445,182.13	265,593,905.98	272,444,446.89	52,594,641.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4,330.53	22,281,880.30	22,303,353.63	552,857.20
2、失业保险费	13,535.51	810,652.97	811,323.97	12,864.51
3、企业年金缴费	398,861.09	9,494,906.26	9,484,721.58	409,045.77
合计	986,727.13	32,587,439.53	32,599,399.18	974,767.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03,364.98	28,810,848.7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527,464.17	662,84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853.09	2,014,483.75
印花税	229,864.46	203,628.54
教育费附加	212,607.60	864,145.46
地方教育附加	141,738.41	576,096.97
其他	514,382.26	333,064.24
合计	9,051,274.97	33,465,112.6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877,891.17	63,687,144.91
合计	69,877,891.17	63,687,144.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款项	50,000,000.00	51,589,173.28
保证金	5,064,637.23	3,244,829.12
党组织工作经费	4,507,484.76	4,337,530.82
职工往来款	3,403,283.84	1,745,860.45
应付租金	1,171,717.96	
其他	5,730,767.38	2,769,751.24
合计	69,877,891.17	63,687,144.9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规划院）	50,0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50,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92,311.3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448,810.07	6,789,957.78
合计	5,448,810.07	9,882,269.14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承兑汇票预计负债	6,450,000.00	129,560.32
待转销项税额	648,682.77	1,429,339.14
合计	7,098,682.77	1,558,899.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80,946,92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80,946,92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4,780,403.50	20,469,835.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3,050.04	1,016,523.78
合计	14,157,353.46	19,453,312.0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1,943,181.13	27,328,759.03	公司根据历史质保经验，就所售出产品估计可能发生的整改成本和质保费用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1,943,181.13	27,328,759.0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87,826.61		255,553.13	932,273.48	
合计	1,187,826.61		255,553.13	932,273.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136,000,000.00
------	----------------	---------------	--	--	--	---------------	----------------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2023年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466,487.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其中计入股本34,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01,653,512.23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6,315,169.20	401,653,512.23		1,147,968,681.43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46,315,169.20	401,653,512.23		1,147,968,681.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详见第十节附注七、53之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276,034.43	661,042.84	408,748.46	9,528,328.81
合计	9,276,034.43	661,042.84	408,748.46	9,528,328.8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为公司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661,042.84 元，减少金额为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 408,748.46 元。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36,791.72	2,990,487.05		38,827,278.7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836,791.72	2,990,487.05		38,827,278.7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779,602.37	258,762,204.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4,779,602.37	258,762,204.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93,755.96	79,105,698.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90,487.05	3,719,242.1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369,058.1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382,871.28	324,779,602.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17,323,650.60	1,621,423,772.64	2,179,612,588.01	1,876,484,586.83
其他业务	34,616,110.06	20,172,722.11	39,820,692.05	20,589,360.76
合计	1,951,939,760.66	1,641,596,494.75	2,219,433,280.06	1,897,073,947.5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	1,686,074,756.45	1,482,598,673.18	1,686,074,756.45	1,482,598,673.18
智能专用汽车	67,892,711.54	59,370,949.51	67,892,711.54	59,370,949.51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163,356,182.61	79,454,149.95	163,356,182.61	79,454,149.95
其他	13,170,662.04	682,519.20	13,170,662.04	682,519.2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928,146,632.62	1,620,683,324.34	1,928,146,632.62	1,620,683,324.34
境外地区	2,347,680.02	1,422,967.50	2,347,680.02	1,422,967.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930,494,312.64	1,622,106,291.84	1,930,494,312.64	1,622,106,291.8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930,494,312.64	1,622,106,291.84	1,930,494,312.64	1,622,106,29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7,468.25	6,092,308.0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2,564,745.35	4,372,093.10
资源税		
房产税	2,091,772.48	440,396.34
土地使用税	341,830.30	341,830.30
车船使用税	29,620.17	27,387.36
印花税	795,542.09	1,176,760.87
环境保护税	21,527.75	6,818.61
合计	9,182,506.39	12,457,594.6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25,525.34	26,079,758.45
售后服务费	16,317,978.19	34,464,090.82
差旅费	4,074,224.03	1,782,186.05
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及招投标费	2,395,522.52	3,008,302.91
折旧费及租赁费	379,518.86	379,200.33
其他	1,340,223.92	1,233,747.99
合计	56,332,992.86	66,947,286.5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3,032,309.26	52,904,404.79
折旧及摊销	8,640,818.25	9,293,788.06
办公费	3,760,240.22	2,751,698.96
租赁费	3,394,314.66	3,146,460.97
中介机构费用	2,742,443.42	3,373,375.69
安全生产费	661,042.84	3,553,604.07
差旅费	827,822.71	237,107.02
党组织工作经费	424,912.10	488,323.32
其他	4,082,301.03	4,049,521.72
合计	77,566,204.49	79,798,284.6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979,296.40	55,688,944.81
主要材料	37,139,264.27	27,210,605.27
折旧和摊销	1,872,313.85	1,872,578.99

差旅费	1,369,248.19	575,380.52
测试费	403,276.04	297,596.86
其他	728,500.44	1,751,610.49
合计	101,491,899.19	87,396,716.9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88,339.54	1,770,725.20
减：利息收入	4,602,685.96	4,522,465.95
减：汇兑损益	259,248.67	161,325.54
手续费及其他	486,759.81	475,347.55
合计	-886,835.28	-2,437,718.7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4,782,998.11	4,692,516.6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553.13	3,882,457.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32,875.40	183,896.39
合计	25,171,426.64	8,758,87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6,021.98	250,483.1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53,577.19	-2,337,719.6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852.80	-263,796.7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7,236,702.41	-2,351,033.2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68,521.09	3,213,637.55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767,846.40	-111,519.2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1,789.43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3,913,415.47	-3,906,255.68
合计	-29,449,782.96	-1,255,926.8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885.25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436,049.86	
合计	436,049.86	7,885.25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71,180.67	291,001.32	271,18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271,180.67	291,001.32	271,180.67

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000.00	5,500.00	16,000.00
赔偿款	402,662.02	229,505.15	402,662.02
其他	525,451.25	294,864.19	525,451.25
合计	1,215,293.94	820,870.66	1,215,293.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3,204.28	145,320.60	173,204.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204.28	145,320.60	173,204.2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赔偿支出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	377,295.18	392,259.20	377,295.18
合计	1,750,499.46	537,579.80	1,750,499.4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95,591.29	2,547,24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3,658.56	1,987,311.34
合计	-2,078,067.27	4,534,556.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515,68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27,353.3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808.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1.9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17,948.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0,730.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2,526.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261,554.90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145,379.70
所得税费用	-2,078,06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20,531,039.23	28,730,964.30
政府补助	19,177,585.24	5,958,016.60
利息收入	4,602,685.96	4,522,465.95
员工偿还借款	316,531.17	570,745.71
其他	2,567,467.78	2,939,011.71
合计	47,195,309.38	42,721,204.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项	31,941,219.26	57,486,480.76
付现费用	37,738,192.37	25,902,121.76
备用金	2,237,401.33	1,371,242.81
其他	11,217,199.46	11,267,686.92
合计	83,134,012.42	96,027,532.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备设施购置款	48,864,854.05	112,807,927.65
合计	48,864,854.05	112,807,927.6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费	12,318,283.03	6,500,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7,495,935.17	10,033,069.77
合计	19,814,218.20	16,533,069.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593,755.96	79,105,698.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449,782.96	1,255,926.84
信用减值损失	-7,236,702.41	2,351,033.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45,246.21	14,282,953.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60,161.62	10,724,221.29
无形资产摊销	4,140,622.40	4,766,196.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192.72	149,59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6,049.86	-7,885.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976.39	-145,680.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5,394.78	1,609,39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2,371.32	1,984,51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287.24	2,793.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7,249,037.46	207,845,73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08,166.14	-6,592,071.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994,379.64	-119,396,891.14
其他	252,294.3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6,555.49	197,935,531.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8,550,617.92	613,675,424.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3,675,424.57	481,707,265.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4,875,193.35	131,968,158.6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48,550,617.92	613,675,424.5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48,550,261.51	613,669,20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56.41	6,218.5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550,617.92	613,675,424.57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000,000.00		司法冻结
合计	4,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3,109,238.75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7,639,462.24	
合计	7,639,462.24	

经营租赁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固定资产	35,409,355.55	8,854,263.29
投资性房地产	1,843,003.08	1,968,213.12
合计	37,252,358.63	10,822,476.41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1,960,344.97	707,710.23
第二年	8,402,568.00	
第三年	7,191,528.00	
第四年	5,395,008.00	
第五年	2,169,750.00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979,296.40	55,688,944.81
主要材料	37,139,264.27	27,210,605.27
折旧和摊销	1,872,313.85	1,872,578.99
差旅费	1,369,248.19	575,380.52
测试费	403,276.04	297,596.86
其他	728,500.44	1,751,610.49
合计	101,491,899.19	87,396,716.9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1,491,899.19	87,396,716.9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信源	广东省广州市	5,00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87,826.61			255,553.13		732,273.4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87,826.61			255,553.13		932,273.4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收益相关	24,798,998.11	4,698,016.60
与资产相关	255,553.13	3,882,457.01
合计	25,054,551.24	8,580,473.6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

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第十节附注七 4、七 5、七 6、七 7、七 9、七 30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 94.77%（2022 年 12 月 31 日：94.4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108,695,018.78	108,695,018.78	108,695,018.78		
应付账款	722,602,062.35	722,602,062.35	722,602,062.35		
其他应付款	69,877,891.17	69,877,891.17	69,877,891.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8,810.06	5,910,987.44	5,910,987.44		
租赁负债	14,157,353.46	14,780,403.49		11,646,513.49	3,133,890.00
合 计	920,781,135.82	921,866,363.23	907,085,959.74	11,646,513.49	3,133,890.00

(续上表)

项	上年年末数
---	-------

目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0,946,920.00	105,801,470.46	6,149,515.31	20,490,762.99	79,161,192.16
应付票据	122,886,272.53	122,886,272.53	122,886,272.53		
应付账款	766,943,478.89	766,943,478.80	766,943,478.80		
其他应付款	63,687,144.91	63,687,144.91	63,687,14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2,269.14	10,001,409.02	10,001,409.02		
租赁负债	19,453,312.02	20,469,835.79		12,112,795.79	8,357,040.00
合计	1,063,799,397.49	1,089,789,611.51	969,667,820.57	32,603,558.78	87,518,232.16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均为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而且因其期限较短，受市场风险的影响较小、价值波动不大；因此，本公司以应收款项融资的成本价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投资管理	9,581,410,000.00	48.88	48.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以下将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到其最终控制的子公司以合并的口径进行披露(简称邮政集团合并)。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邮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速递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长三角邮件处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邮件集散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速递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邮件处理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义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遂昌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龙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张家口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邮政研究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永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益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宜宾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延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湘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咸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十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神农架林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韶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太原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南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电白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娄底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临沂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锦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资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兴国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干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万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遂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全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鄱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金溪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贵溪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崇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安义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无锡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邮区中心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常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吉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黄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黄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怀化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长沙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陵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沅江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永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宜章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炎陵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新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新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湘乡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武冈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桃源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双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石门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桑植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浏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临武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临澧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涟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澧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耒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江永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衡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衡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衡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凤凰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慈利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安仁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安化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宣恩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萝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郑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汤阴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民权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鲁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浚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范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五指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万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口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增城区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从化区邮政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中山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英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阳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兴宁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信宜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五华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台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四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雄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龙门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连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开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机要通信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惠东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怀集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国际业务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高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封开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丰顺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博罗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霞浦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上杭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邮区中心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福清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黄江镇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承德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郴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宿松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南陵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霍邱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邮区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枞阳县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湛江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邮政速递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速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邮政集团合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615,122.25			4,098,827.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政集团合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09,202,047.05	433,417,199.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邮政研究院	房产					4,606,645.71	2,027,169.42	484,639.94	411,579.85	5,589,654.46	16,072,573.26
邮政研究院	房产					1,460,000.00	1,850,715.00			6,517,537.14	1,895,009.96
上海邮政研究院	车辆	23,893.80	7,964.60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房产	70,212.00	33,978.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19	312.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173,258,458.68	29,596,187.74	206,734,769.60	31,368,941.42
小计		173,258,458.68	29,596,187.74	206,734,769.60	31,368,941.42
预付款项					
	邮政集团合并	1,000.00		1,500.00	
小计		1,000.00		1,500.00	
其他应收款					
	邮政集团合并	9,898,874.46	1,252,327.72	2,764,480.00	683,249.00

小 计		9,898,874.46	1,252,327.72	2,764,480.00	683,249.00
合同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48,904,470.43	7,220,992.65	49,609,326.65	7,386,330.07
小 计		48,904,470.43	7,220,992.65	49,609,326.65	7,386,33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邮政集团合并	6,043,635.96	698,912.60	7,158,489.30	1,222,816.85
小 计		6,043,635.96	698,912.60	7,158,489.30	1,222,816.8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邮政集团合并	327,456.24	365,436.52
小 计		327,456.24	365,436.52
合同负债			
	邮政集团合并	6,942,688.07	10,429,176.92
小 计		6,942,688.07	10,429,176.92
其他应付款			
	邮政集团合并	51,171,717.96	51,782,945.24
小 计		51,171,717.96	51,782,945.24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适用 不适用**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发包方，已签订且仍在履行的主要施工合同在以后年度支付的工程款情况如下：

项 目	工程款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	83,845,884.26
合 计	83,845,884.26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76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1,760,00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2023 年缴费总额不高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00%。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82,769,401.07	133,885,677.44
1 年以内小计	82,769,401.07	133,885,677.44
1 至 2 年	47,814,453.97	66,289,635.09
2 至 3 年	30,875,947.77	29,467,372.47
3 至 4 年	12,096,089.81	24,153,929.95
4 至 5 年	10,288,239.95	593,626.45
5 年以上	3,211,313.53	2,736,508.01
合计	187,055,446.10	257,126,749.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53,278.03	3.66	6,853,278.03	100.00	0	4,818,312.74	1.87	4,818,312.74	100.00	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202,168.07	96.34	31,100,866.61	17.26	149,101,301.46	252,308,436.67	98.13	34,242,183.58	13.57	218,066,253.09
其中：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4,265,669.43	2.28			4,265,669.43	3,102,041.44	1.21			3,102,041.44
账龄组合	175,936,498.64	94.06	31,100,866.61	17.68	144,835,632.03	249,206,395.23	96.92	34,242,183.58	13.74	214,964,211.65
合计	187,055,446.10	/	37,954,144.64	/	149,101,301.46	257,126,749.41	/	39,060,496.32	/	218,066,253.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 1	3,648,849.02	3,648,849.02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单位 2	3,204,429.01	3,204,429.01	100.00	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6,853,278.03	6,853,278.0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其中: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570,197.86	3,978,509.88	5.00
1-2 年	44,712,412.53	4,471,241.26	10.00
2-3 年	30,858,595.79	9,257,578.74	30.00
3-4 年	11,945,980.98	5,972,990.49	50.00
4-5 年	7,143,826.21	5,715,060.97	80.00
5 年以上	1,705,485.27	1,705,485.27	100.00
合计	175,936,498.64	31,100,866.61	17.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18,312.74		1,629,070.11		3,664,035.40	6,853,278.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42,183.58	-3,133,041.97		8,275.00		31,100,866.61
合计	39,060,496.32	-3,133,041.97	1,629,070.11	8,275.00	3,664,035.40	37,954,144.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275.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22,067,283.51	366,691,881.93	388,759,165.44	63.86	43,286,019.96
单位 2	138,936,341.18	31,539,527.26	170,475,868.44	28.00	32,761,254.33
单位 3	7,360,957.93	1,839,680.09	9,200,638.02	1.51	6,639,157.64
单位 4		6,017,699.11	6,017,699.11	0.99	300,884.95
单位 5	3,361,779.05	652,322.70	4,014,101.75	0.66	237,968.33
合计	171,726,361.67	406,741,111.09	578,467,472.76	95.02	83,225,285.2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30,432,314.95	262,388,496.72
合计	515,432,314.95	347,388,496.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8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应收子公司股利	85,000,000.00	1-2年、2-3年	未支付	否
合计	85,000,000.00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0,074,408.40	107,060,083.62
1 年以内小计	260,074,408.40	107,060,083.62
1 至 2 年	165,644,687.00	155,200,600.00
2 至 3 年	5,170,100.00	200,000.00
3 至 4 年		34,720.00
4 至 5 年	34,720.00	456,357.25

5 年以上	1, 109, 342. 25	732, 678. 00
合计	432, 033, 257. 65	263, 684, 438. 8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423, 107, 893. 50	260, 044, 916. 67
押金保证金	8, 782, 531. 14	3, 436, 714. 23
其他	142, 833. 01	202, 807. 97
合计	432, 033, 257. 65	263, 684, 438. 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额	100, 758. 35	20, 060. 00	1, 175, 123. 80	1, 295, 942. 15
2023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32, 234. 35	32, 234. 35		
--转入第三阶段		-34, 020. 00	34, 020. 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79, 801. 75	46, 194. 35	-20, 995. 55	305, 000. 5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348, 325. 75	64, 468. 70	1, 188, 148. 25	1, 600, 942. 7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5,942.15	305,000.55				1,600,942.70
合计	1,295,942.15	305,000.55				1,600,942.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2,033,257.65	100.00	1,600,942.70	0.37	430,432,314.95
小计	432,033,257.65	100.00	1,600,942.70	0.37	430,432,314.95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3,684,438.87	100.00	1,295,942.15	0.49	262,388,496.72
小计	263,684,438.87	100.00	1,295,942.15	0.49	262,388,496.72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东信源	330,101,111.11	76.41	借款	1年以内、 1-2年	
信源智能装 备	93,006,782.39	21.53	借款	1年以内	
单位3	6,559,743.45	1.52	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5 年以上	995,983.67
单位4	406,532.00	0.09	保证金	1年以内	20,326.60
单位5	273,820.00	0.06	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26,257.00
合计	430,347,988.95	99.61	/	/	1,042,567.2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合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92,896,461.2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广东信源	92,896,461.24			92,896,461.24		
合计	92,896,461.24			92,896,461.2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0,945,057.08	1,165,808,960.32	1,147,877,059.42	1,023,033,842.38
其他业务	57,177.49		465,869.45	60,257.20
合计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1,148,342,928.87	1,023,094,099.5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3 年度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智能物流系统	1,158,396,982.69	1,083,332,243.12	1,158,396,982.69	1,083,332,243.12
智能专用汽车				
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等	152,548,074.39	82,476,717.20	152,548,074.39	82,476,717.20
其他	57,177.49		57,177.49	0.00
小计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地区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1,311,002,234.57	1,165,808,960.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子公司股利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4,02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16,268.2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4,070.1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9,181.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3,23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771,949.1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的影响：

项目	金额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65,815.90
2022年度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91,727.28
差异	274,088.62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2	0.49	0.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杨效良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